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上位管理制度汇编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 编

2026 年 1 月

目 录

一、顶层制度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4
2.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3.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4.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26
5.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 46
6. 科技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相关工作的通知》 55

二、主责单位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59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81
3.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04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129
5. 工信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53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75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95
8. 中国工程院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程科学与综合交叉”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218
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38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39
11.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国家疾控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2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

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

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

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

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 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

(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 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

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

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24〕2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24年3月31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按照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重点专项动议征集凝练、总体布局、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主责单位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

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主责单位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各行业各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建立快速设立专项的响应机制。

——充分授权、压实责任。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向主责单位充分授权，发挥主责单位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专项的实施成效。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第六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

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重点专项设立

第七条 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科技部按照立项管理规程要求组织论证和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建议（含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按程序报批。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启动。

第八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论证，着力提升专项目标指标先进性、任务部署科学性、组织实施可行性、资源配置合理性，优化考核方式、配套保障和管理举措，确保专项实施风险可控。实施方案经国家科技咨询委咨询评议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科技部向主责单位批复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任务特点和需要，重点专项可采取部门（机构）负责制、地方负责制、总承单位负责制、业主单位负责制等多种模式。对于采取部门负责制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对于采取其他模式的重点专项，根据专项实施需要，参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主责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主责单位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后发布指南，并合理安排发布时间。

第十三条 主责单位要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组织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主责单位负责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项目立项后，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中，主责单位应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须作出重大调整的，由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研究批复调整；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

销或终止的，应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内，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由主责单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二十一条 主责单位应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科技部会同主责单位在项目验收 3 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根据管理制度和主责单位要求，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

第四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二十三条 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

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主责单位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二十六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工作，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组织管理水平、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报告，按程序上报。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专项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 主责单位应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十八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

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

第五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三十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三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通过对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采用信息化手段，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及时向主责单位、专业机构进行反馈，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

第三十四条 主责单位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三十五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主责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前报科技部、财政部进行制度一致性审查并备案。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地方、单位、企业等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布局的研发任务，可按有关程序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5〕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9月29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的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多元化投入，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后补助方式支持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在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组织机制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方式。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充分赋予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称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承担单位应当落实法人责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体现重点专项和项目组织实施特点。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坚持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制和评估。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

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组织开展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审、下达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七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九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

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结合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等情况，提出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按部门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重点专项各年安排的预算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2年。

第十三条 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五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牵头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

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

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可公布本批任务的概算。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二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

用。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五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和预算安排建议。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二十八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财政授权支付。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

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牵头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

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 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 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七) 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偿还债务等;
-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 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 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 履行相关程序:

(一)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 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 由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 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 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 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 报专业机构备案; 课题预算总额不变, 设备费预算调剂的, 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

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三）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三十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条 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二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当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课题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四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等处理。

第四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五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监督工作；对专业机

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五十一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监督。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科技部。

第五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形的，科技部、财政部、专业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

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政部。

第五十五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在结题审计和评审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加强对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

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 作的通知》

(国科办资〔2022〕10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科技部、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下简称“三部门”)决定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的统筹协调,防止重复分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衔接协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增强创新链整体效能,全面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突出绩效导向。进一步强化创新质量和贡献导向,各相关单位不以承担科研项目和经费多少作为评价科研人员的标准,推动项目管理更加科学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解决实际问题。

——营造良好生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科学合理界定联合审查范围,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营造潜心科

研、拼搏创新的良好学术生态。

二、实施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宏观统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立项过程中要建立联合审查机制，避免重复申报，确保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投入研发工作。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

三、具体规定

科研人员和项目管理机构在申请或受理项目时，按以下规定和要求执行。

1. 项目管理机构在受理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请时，对项目（课题）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联合审查，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当年执行期满的项目（课题）不计入统计范围。

为更好加强统筹，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

“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科学仪器方向）项目（课题）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

2. 在申请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前，有关单位或科研人员可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项目情况，确保符合相关限项要求。

3. 项目申报截止进入形式审查阶段，项目管理机构首先审核相关人员是否满足所申请项目单独规定的限项要求。在此基础上，再对相关人员进行联合审查。

4.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不进入后续环节。对于已完成评审立项程序的项目申请，项目管理机构要及时向相关项目（课题）负责人反馈评审结果，并在管理系统中同步更新其申请和承担项目的有关信息，确保科研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参与后续其他项目的申请。

5.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法违规手段，恶意规避联合限项并通过审查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1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为进一步强化各类科技计划的统筹实施，三部门将开展联合查重工作，坚持各类科技计划定位，不断优化布局、加强衔接，避免重复部署，全面提高国家科技计划资金的配置效率，提升财政科技投入效能。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

(国科办资〔2021〕137号)

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等制度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财务审计

(一)取消项目层面审计报告。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改变过去按课题、项目分别出具审计报告的方式,每个项目按课题出具审计报告后,不再出具项目层面审计报告。

(二)修订结题审计指引。按照《意见》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正牵头开展《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修订工作。在新指引发布前,仍按照原指引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工作。

(三)开展取消结题财务审计试点。按照《意见》要求,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进行试点,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

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具体试点方案另行制定。

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一）取消评前审查。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专业机构尚未开展或正在开展评前审查的，不再出具审查意见，经对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后，直接进入综合绩效评价环节。

（二）优化课题资金评议内容。优化预算执行方面资金评议标准，取消“课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每低于 95% 一个百分点，减少 1 分”的评议规则。预算执行率（账面支出、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合计占中央财政资金比重）低于 50% 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

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由财务专家填写专家个人、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见附件 1、2）。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评价，财务专家应填写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见附件 3）。

对于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由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含技术和财务专家）进行合议，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不得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处理意见。

三、结论下达及其他事宜

（一）改进课题结余资金管理。取消“课题资金评议得分为 80 分及以下的，收回结余资金”的规定。课题绩效评价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均为“通过”的，课题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承担单

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课题绩效评价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

（二）加强对课题资金评议结果的应用。将课题资金评议结果与监督工作衔接。对于资金评议分数较低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课题，相关信息将录入科技监督数据汇交共享平台，视情况采取纳入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或专业机构等单位的年度监督计划、增加监督频次、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等方式予以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相关制度规定处理。

本通知发布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国科办资〔2018〕107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新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模块将于近期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上线更新。在此过程中，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做好相关解释和衔接工作。

- 附件：1.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2.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3.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参考格式）

科技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1

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

(参考格式)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一、评分表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
1.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①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到位情况; ②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否按照任务进展对课题承担/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如出现无故不拨专项经费影响课题任务执行;其他来源资金不到位影响任务执行等情况,该指标得 0 分）		30	
2.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①课题承担/参与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②支出与课题任务是否相关、经济合理,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③相关资产管理情况; ④财务档案保存情况。 （如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转移中央财政资金,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拒不提供会计资料,存在问题拒不整改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任意一种,该指标得 0 分）		40	
3.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①专项经费预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的程序（15 分）; ②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是否明显过低;（15 分,课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低于 50%的,由专家根据单位提供的说明进行判断打分,确无合理理由的,得 0 分）		30	

评议得分	100	
二、资金审核评议情况说明		
（一）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二）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四）经评议，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 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万元，其中……（明确各参与单位结余）。 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是 ☐否 如存在，请明确具体问题：		
评议专家签字：		日期：

附件 2

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

(参考格式)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一、评分表						
指标	分值	评分 1	评分 2	评分 3	评分 4	最终评分
1.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30					
2.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40					
3.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30					
评议得分	100					
二、资金审核评议情况说明						
(一)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二)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四) 经专家组评议, 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 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万元, 其中..... (明确各参与单位结余)。 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是 ☐否						

如存在，请明确具体问题：

专家组副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 3

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结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说明	事实描述 (存在问题的, 请文字 详细说明)
1	报告格式的规范性	☐ 报告为系统打印的正式版本; ☐ 否;	
2		☐ 纸质版报告与系统中的电子版报告一致; ☐ 否;	
3	报告基本要素完整性	☐ 对比报告模板, 报告内容完整无缺失; ☐ 报告内容不完整, 但不影响审计结论; ☐ 报告内容存在重大遗漏, 影响审计结论;	
4	审计报告附件完整性	☐ 审计报告附件齐全, 审计报告中的问题和披露事项支撑依据充分; ☐ 审计报告附件部分缺失, 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或披露事项支撑依据不足; ☐ 审计报告附件严重缺失, 审计报告中的重要问题支撑依据不足;	
5	审计基准日准确性	☐ 审计基准日认定准确无误; ☐ 审计基准日认定错误;	

6	审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 报告正文、附表数据准确无误，正文与附表对应数据一致； ☐ 报告正文、附表数据错误，或正文与附表对应数据不一致；	
7	单独核算认定准确性	☐ 单独核算认定准确无误； ☐ 单独核算认定错误；	
8	问题披露的全面性 (通过查看报告附件等相关资料，判断反映的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全面披露)	☐ 未发现明显异常； ☐ 披露的问题存在遗漏； ☐ 重要问题未披露；	
9	审计认定准确性 (披露的问题及支出数是否认定准确)	☐ 未发现明显异常； ☐ 存在认定不准确但不影响审计结论； ☐ 存在重大审计认定错误；	
10	问题的表述情况	☐ 问题描述清楚； ☐ 问题描述含糊或表述不清；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体评价意见：

☐ 良好，（报告文字表述清晰，所列事项客观、准确，报告质量较好）；
☐ 一般，（报告存在认定不准确、披露不完整等情况）；
☐ 较差，（报告存在问题认定不准确、重大错报、严重失实等情况）；

评审专家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科技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科资函〔2021〕13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国科办资〔2018〕107号）和《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等要求，提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以下简称结题审计）服务质量，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结题审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承接结题审计服务备案基本流程和工作要求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意愿承接结题审计服务业务且近三年无行业惩戒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固定营业场所、有较为固定的拟从事结题审计的人员队伍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可自愿履行备案程序后开展相关工作。

1. 备案基本流程。事务所自行登录“结题审计服务系统”（<http://xxpt.jgzx.org/sjfw/Login>）注册账号并上传相关文档（见附件1）进行备案，事务所应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自行维护、更新。对于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明显存在问题的，监管中心自事务所提交备案

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事务所，未反馈的，视同无意见。

2. 承接审计业务的基本程序。事务所受托开展结题审计业务时，应与委托方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协议），并于合同（协议）签订三个工作日内登录结题审计服务系统上传委托合同（协议），绑定相关项目（课题）审计业务，此后双方不能无故终止审计合作。审计业务执行完毕，事务所应将审计报告及相关附件上传到结题审计服务系统存档，并经由系统打印带条形码审计报告提供委托方。

3. 承接审计业务的基本要求。承接结题审计服务的应满足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管理要求（见附件 2）中所列示的正面要求、负面清单和监管要求等基本要求，熟练掌握“应知应会”政策（见附件 3）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结题审计指引。在具体工作中，要尊重科研活动规律，认真落实对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减轻负担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守护好财政科研资金安全。

二、压实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结题审计管理职责

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资金管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切实落实法人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资金管理和结题审计管理。

1. 在课题结题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汇总参研单位支出，做好结题审计相关准备。

2. 在事务所选取上，应在国科管系统结题审计事务所选

取模块择优委托事务所进行结题审计，并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利。项目牵头单位还应委托事务所完成项目结题审计汇总报告。

3. 相关单位应及时提交审计资料，配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并做好与事务所的审计沟通。

三、加强结题审计业务服务和监督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委托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做好结题审计业务培训、服务与监督等工作。

1. 加强政策培训。在结题审计服务系统发布、更新业务培训课件，做好结题审计相关依据的动态调整和审计人员培训服务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强对事务所审计人员的资金管理政策和结题审计指引等培训，促进审计人员之间的交流。

2. 加强事务所相关信息公开。对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审计人员及参加培训情况、科研项目结题审计服务业务工作量、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工作量、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报告日常评价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等情况，向重点研发计划承担单位和相关科研人员公开，供其择优选聘作参考。

3. 加强审计业务质量监督。主动开展结题审计服务质量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并加强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的对接与合作，推动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审计纳入其执业质量检查范围。经查实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存在违背负面清单等行为的，取消备案管理，并按照科技部 19 号令等相关规定处理，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科技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科技局，上海市海洋局、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山东省海洋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海南省海洋厅、大连市海洋发展局、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自然资源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自然资源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24年11月8日

自然资源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和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确保自然资源部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自然资源领域重点专项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高效、规范和公正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以及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然资源部主责的重点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深海极地安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国土空间安全、生态安全和地质安全等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高端装备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充分发挥科技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服

务于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在中央科技委领导下，自然资源部负责主责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确定重点专项技术支撑单位，可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自然资源部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自然资源部直接负责。重点专项技术支撑单位发挥业务优势，支撑主责单位有关职责落实。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场景驱动。瞄准国家目标，从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和应用场景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加强监督、压实责任。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

实行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

第六条 重点专项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专项设立、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成果管理、专项总结验收及监督评估等。重点专项管理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具体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完成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科技成果汇交和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全面负责主责的相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主责的重点专项管理细则，建立跨部门（单位）工作机制；开展重点专项相关领域的战略、政策等研究；

（二）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任务布局，形成重点专项动议；

（三）根据批复实施的专项动议，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负责立项批复；

（四）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管理，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指导监督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六）建立专项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政策标准制定、构建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优势，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第八条 在自然资源部牵头组织下，按照专项定位与职责的相关性，由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组建专项工作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开展专项组织管理工作，凝练提出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研发需求；

（二）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三）参与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四）为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推荐单位承担任务、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管理与监督；

（五）做好相关政策、规划、标准、重大工程及其他科技计划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九条 按照专业相关性和工作组成员单位推荐的原则，由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组建专项专家组，专家可由有关部门（单位）推荐，确保专家组结构合理、代表性强。专家组设置组长和副组长，专家实行动态调整和轮换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重点专项的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二）按要求开展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并提供专业咨询，在项目立项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三）参与专项监督检查、调整评估、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总结相关领域技术研究进展，对重点专项的优化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管理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自然资源部直接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编报专项概算，参与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及专项实施方案；

（二）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科研诚信审核、评审、公示，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四）负责资金拨付、编制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加强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整体推进专项的组织实施和重大成果产出；

（六）负责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

享；

（七）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促进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重点专项由自然资源部根据业务领域确定技术支撑单位，参与相关专项管理，支撑主责单位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支撑自然资源部制定重点专项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支撑开展重点专项相关领域的战略、政策等研究；

（二）支撑自然资源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动议、实施方案、年度申报指南编制；

（三）支撑专项工作组、专家组日常工作；

（四）组织分析梳理专项成果产出和潜在用户、应用场景情况，开展专项成果转化应用和相关政策措施研究。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等，下同）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应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自然资源部主责的重点专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开展科研工作；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报备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配合做好成果转化跟踪评价工作；

（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三章 重点专项设立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部围绕自然资源领域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在重点方向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牵头开展重大研发需求调研。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部组织成立凝练论证专家组，研究形成重点专项动议，按程序报送科技部。

第十六条 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自然资源部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提出专项动议或在相关重点专项

进行任务部署。

第十七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自然资源部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按程序报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要围绕自然资源领域国家需求，聚焦专项要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强化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批复后的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十八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经批复后，自然资源部根据专项年度任务部署需要，组建工作组和专家组。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经批复后，自然资源部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专业机构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制定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方案。

第四章 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部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组织起草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专家组提供技术咨询。自然资源部结合工作组意见形成申报指南。

指南编制工作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项目申报指南应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

件、项目遴选方式和组织模式。细化分解形成重点专项年度项目安排。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设置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

第二十一条 指南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可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明确技术成熟度等方式，突出应用化、实战化；依托有关业务化应用单位，联合现有测试、评估平台共同设计指标测试、场景应用、成果转化推广等的考核评价方式、方法。

第二十二条 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指南经征求意见、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咨询评估后，由自然资源部批准发布。发布指南时应公布拟支持项目数及国拨经费限额、申报单位资质、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等。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

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五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揭榜挂帅项目负责人无年龄限制。参与指南编制或实施方案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当年该专项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一年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报采用一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直接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对正式申报项目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和形式审查。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专业机构制定年度指南评审工作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首轮评审择优遴选出 3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组织开展答辩评审。申报项目数低于拟立项数量 3 倍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进入第二轮答辩评审。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内具有丰富经

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严格执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加强评审专家事前保密，公开类项目评审专家在评审结束后按要求公示。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建议，报送自然资源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专业机构对通过合规性审核并拟立项的公开类项目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结果和处理意见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对拟立项项目下达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审核工作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专家的咨询意见。

第三十二条 项目（课题）应以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意见和立项批复为依据编制任务书，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等要求；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完成立项工作后，专业机构应将立项情况报告自然资源部。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国科管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自然资源部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加强本项目研究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报告研究进展及课题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三十七条 专业机构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向自然资源部和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三十九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 11 月中旬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年份开展中期检查。专业机构制定中期检查工作方案，邀请有关部门、地方及相关单位参与检查工作，对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按程序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报批：

（一）变更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因不可抗力变更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等，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调整；

（二）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的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实施周期，因不可抗力变更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核，并报专业机构备案，专业机构做好指导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

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七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四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学数据汇交计划，对计划汇交的科学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开展科学数据质量自查，及时向自然资源各领域科学数据中心提交科学数据实体和质量信息报告。科学数据中心对照汇交计划、质量控制体系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审核通过后应出具审查报告作为汇交凭证。未完成数据汇交的，不得开展项目

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专业机构启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在 2 个月内完成准备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需组织完成课题综合绩效评价。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内，自然资源部组织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并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四十六条 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按正常进度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和有关要求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产业应用专家、应用专家以及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并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十九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未通过两种情况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

通过;

(二) 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为未通过;

(三) 项目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 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 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 按未通过处理。

第五十条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成果信息。专业机构做好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五十一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 包括论文、专著、标准、样机、样品等, 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字样及项目编号, 英文标注: “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专利应按有关要求落实声明制度。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五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 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三条 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 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 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 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五十四条 自然资源部和工作组成员单位发挥相关

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并在项目验收 3 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八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五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对重点专项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定期梳理汇总，每年 12 月上旬形成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审核后，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科技部。

第五十六条 执行期 3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编制专项实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自然资源部。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自然资源部审核专项实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后，应报送科技部。

第五十七条 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专项实施需要，需对专项主要任务目标（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的，由自然资源部报送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五十八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自然资源部组织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九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五十九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

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六十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六十一条 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二条 重点专项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组织开展。

第六十三条 自然资源部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专项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专业机构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工作。通过定期听取年度报告和重要进展等报告、组织开展单位自查、中期检查、现场督察、在线监管等方式，对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开展日常监督评估；对重点专项的实施进展、目标实现、成果产出、转化

应用等进行检查核验和评估评价；对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专家遴选、项目评审、考核、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督促整改，对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据监督评估结果对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或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建立激励机制。

第六十四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调整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评价；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专业机构通过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等方式，对具体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项目执行、计划调整、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进行监督；对涉及所管理具体项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验收考核等过程管理相关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落实，督促整改；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自然资源部。

第六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对所承担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

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六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第六十七条 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充分发挥项目推荐单位对所推荐项目的监督作用，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六十八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依据监督评估结果对重点专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倒查各责任主体，逐级问责。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结余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六十九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

议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主责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如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及时汇入，全程留痕，共享利用，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涉及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执行财政部印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自然资源部负责解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林科发〔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有关要求，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8月22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根据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有关规定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生物安全、资源安全和“双碳”战略等重大需求，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林草领域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事关国家安全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持续性科技支撑。

第三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

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应的研发任务。

第四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系统谋划。瞄准林草事业发展国家目标，从行业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系统谋划重点项目。

——各方参与、压实责任。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各类创新主体在任务布局、重点专项项目设置、实施与监督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发挥企业科技创新重要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的林草领域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实战性”，服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

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林草局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主责部门，负责专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

国家林草局成立国家林草局科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任务布局、重点专项动议、专业机构委托等重大事项。根据重点专项实施需要，国家林草局牵头建立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跨部门协调机制，协同提出相关方向重大需求，共同推进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和成果转化应用。

第七条 国家林草局科学技术司（以下简称“科技司”）负责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具体组织管理。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管理制度，研提需求和专项动议，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和发布申报指南，提出专业机构建议并组织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建立组织实施协调保障机制，组织立项批复，开展专项管理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等。

在重点专项动议凝练、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合规性审核、监督检查等环节，科技司根据需要牵头组建专家组，提供专业咨询。专家组主要由所属领域科技界和产业界领军人才和高水平专家组成，并适当吸收跨学科、跨领域专家。其中，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本专项具体研究任务；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专家，

原则上不能申报本专项该年度具体研究任务。

第八条 国家林草局相关业务司局参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研提科技需求，参与项目管理，设立配套政策，推动成果转化和应用等。

第九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在科技司指导下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质量，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专项管理制度、编制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负责项目立项工作、管理和服务工作、综合绩效评价和后续管理工作，加强项目间统筹协调，推进重点专项组织实施，促进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报告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加强对专家的指导与监督，负责项目档案、监督和检查，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等。

专业机构应对受托管理重点专项下设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定期梳理汇总，形成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或会议方式向科技司报告，为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第十条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为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和林草行业主管部门等，负责项目组织推荐、指导监督。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材料审查和推荐，落实配套资金和其他保障条件，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推动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等。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含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牵头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

人责任。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项目，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要求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科技报告，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等。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执行责任主体，对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及下设课题任务实施；课题牵头单位是课题执行责任主体，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应按照项目实施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主动接受和配合项目牵头单位指导和监督。课题参与单位应按要求配合课题牵头单位做好相关研究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直接责任人，就任务执行向项目牵头单位和专业机构负责，应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和课题研究出现的偏差。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重点专项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国家林草局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贯彻落实，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原则，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开展需求征集，研究提出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的总体任务布局，提出重点专项动议，按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根据批复的重点专项立项建议，科技司牵头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按程序

报科技部、财政部。

第十六条 实施方案要围绕林草领域重大研发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实施方案经科技部批复后，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七条 国家林草局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专业机构根据要求制定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实行目标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执行期。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可对相关任务进行优化调整。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按程序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

第十九条 科技司组织专项参与部门（单位）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

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

方案。项目参与单位数量在指南中作出要求。

第二十条 根据林草领域专项特点和项目类型，综合运用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局省联动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一）对采取公开竞争方式遴选研发团队的任务，按照公开发布指南、自由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结果公示、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

（二）对于优势特别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间断攻关的任务，采取定向委托方式遴选研发团队，按照确定候选单位、定向发布指南、应邀申报、单位或部门推荐、论证审核、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须对申报单位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以及配套资金等提出明确要求；

（三）对研发周期长，成果产出慢，需要持续支持的任务，探索建立长周期分阶段滚动支持、强化目标导向机制，保障科研活动稳定性和延续性；

（四）对于聚焦国家战略急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攻关任务，设立“揭榜挂帅”项目。对揭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鼓励有信心、有能力组织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的优势团队积极申报。团队遴选可采取申报团队相互质询、同场竞技等方

式，项目全过程突出最终用户作用，实施“军令状”“里程碑”考核等管理方式；

（五）对于国家急需且研发风险高、时限紧迫的攻关任务，可探索采取“赛马制”，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实施竞争性支持，阶段性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绩效动态调整支持团队数量，力求至少有一家研究团队能最终“冲线”；

（六）对于需要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密切配合、协同攻关的科研任务，可采取“链主制”管理，充分发挥产业链主导企事业单位牵头作用，聚焦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加快技术集成、转化应用和产业生态构建，由“链主”对目标实现负总责；

（七）针对有望产生新理论、新方法的重大创新方向，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鼓励青年科学家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更好服务于专项总体目标的实现；

（八）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采取局省联动方式实施部分专项任务，由部门和地方共同凝练需求、联合投入、协同管理，地方出台专门政策承接项目成果，在项目组织实施中一体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和落地转化。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指南在征求意见、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部门审定后发布，并合理安排发布时间。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数及相应的总

概算。申报单位和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应与指南一并公布。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日。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确定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约定等内容。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三条 除指南特殊规定外，项目应整体申报，下设课题不可分太细，必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课题为项目实施基本单元，原则上不再分子课题、专题等。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担任其中 1 个课题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能力，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以及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每年投入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

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有关限项要求。

第二十五条 项目采取一轮申报形式，对于形式审查后超过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量4倍（不含）以上的申报项目可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进行首轮评审，遴选3—4倍拟立项数量进入答辩评审。答辩评审可采取现场评审、视频评审、多场景评审等方式进行。项目申报数量为2—4家的，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申报数量仅为1家的，经专业机构研判后，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由专业机构制定更严格的评审立项标准，达到标准的纳入项目安排方案。专业机构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评审工作方案（含评审标准和规则）报科技司审核。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可邀请部分特邀专家参与，并实行回避和轮换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二十七条 科技司会同专业机构建立专家信用记录和评价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管理。加强评审专家事前保密，严格执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并组织专家签署诚信承诺书，强化专家学术自律。

第二十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项目组织推荐部门提交项目

申报书，应明确所有参研单位、参研人员、经费细化指标等信息，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审核推荐。待评审通过后，项目申报书中各项关键信息和考核指标直接转入项目任务书中，不可进行删改。

第二十九条 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建议。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报科技司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一条 科技司组织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重点专项年度立项项目安排。审核工作应以适当方式听取重点专项参与部门和专家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示。科技司依据公示结果发布立项批复，专业机构依据批复文件发布立项通知。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不得减少研究内容，不得降低考核指标，综合专家评审意见，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等要求。

专业机构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拨款。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科技司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要求，在相关重点专项进行部署。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要求，加强不同课题或任务间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三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十八条 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督导、协调和调度等

工作，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集成。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具体负责的项目专员应切实提高专业化水平，全面掌握专项总体目标和项目研究任务。

第四十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四十一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二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作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检查意见，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报科技司。对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应邀请有关部门和

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对“揭榜挂帅”“赛马制”项目，按照任务书要求开展“里程碑”考核。

第四十三条 专业机构可根据项目中期检查意见，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研究提出对项目进行调整、撤销或终止的处理意见，按程序报批备案。专业机构组织完成本年度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后，应当分专项形成中期检查总结报告，经科技司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四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程序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报批。

（一）变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报科技司审核批复；

（二）课题参与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机构研究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复，并报科技司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如：项目骨干和一般参与人员调整，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研究调整，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科技司审核批复。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当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七条 执行专项年度报告制度。科技司组织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以上的重点专项，于每年12月份向科技部报送；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执行中期年份向科技部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六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四十八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加强与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协调，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

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四十九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五十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重点专项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科技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五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科技司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各课题的综合绩效评价，向专业机构提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申请，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专业机构在此基础上于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论报科技司。科技司审核并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五十二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技司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

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正常进度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十三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五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代表性成果和产业贡献,重点突出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评价,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五十五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般由最终用户代表、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绩效评价专家组构成充分听取专项参与部门意见。绩效评价专家原则上应当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十六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等基础上,按照通过、未通过两类情况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为通过;

(二) 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或资金使用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按未通过处理;

（三）提供的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未通过处理。

五十七条 因主观因素造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的，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在规定时间内取消相关人员申报林草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格。

第五十八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科技司会同重点专项参与部门（单位）、专业机构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估，重点对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价。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按程序进行重点专项总体验收。

重点专项总体绩效评估，要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总体绩效评估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重点专项实施情况总结报告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报科技部。

第五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和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并按要求进行数据汇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加快推进项目成

果转化应用，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项目承担单位应持续开展项目成果转化应用，配合国家林草局和科技部在项目验收 3 年内开展跟踪评价。专项参与部门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一条 科技司会同专业机构应当加强重点专项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保密主体责任，对原始数据以及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六十二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使用或者无偿使用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当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或评估以第一标注的成果为确认依据。

第八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三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四条 科技司会同专业机构配合科技部、财政部，通过对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六十五条 科技司制定重点专项年度监督评估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并注重发挥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作用。重点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重点专项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违规行为，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专业机构反馈处理、督促整改。对重点专项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 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六十六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通过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等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项目执行、计划调整、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进行监督，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对项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落实，督促整改；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科技司。

第六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

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参与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配合相关监督评估主体对监督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各监督评估主体按照重点专项监督评估与管理同步部署原则，将监督评估内容和要求纳入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综合绩效评价、成果应用等各环节。涉及工作委托和任务下达的，应在合同（任务书）等中明确监督评估内容、监督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刚性约束，作为后续监督评估工作的依据。监督评估工作不得干涉正常的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不额外增加相关主体的负担。

第六十九条 科技司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工作机制。加大项目立项、绩效评价和专家选用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收到投诉举报的，应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第七十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相关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执行不力的单位、团队和个人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

（一）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二）对有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予以约谈、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三）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主动发现、严肃查处影响评审公正性及“打招呼”行为，一经发现，通报所在单位并永久纳入“黑名单”。

第七十二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主责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如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及时汇入，全程留痕，共享利用，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环办科财函〔2024〕3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生态环境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生态环境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生态环境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年10月14日

生态环境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确保生态环境部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以及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生态环境部主责的重点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和生态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充分发挥科技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

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按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和产品开发（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分类设计研发任务和组织实施方式。

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第四条 在中央科技委领导下，生态环境部负责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根据实施需要建立生态环境领域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生态环境部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加快提出专项动议。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及应用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绩效，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

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加强监督、压实责任。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组织实施效果评估；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建立创新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主责部门，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具体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主责的重点专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 （二）根据相关领域重大战略、规划、政策，研究提出重大科技需求、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动议；
- （三）组建重点专项工作组和专家组，支撑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 （四）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五）与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指导并监督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 （六）负责项目立项批复、审核重大调整事项、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 （七）指导监督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 （八）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跨部门协调保障机制，发挥部门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

方面的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加快推动重点专项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示范和信息共享；

（九）开展重点专项相关领域的战略、政策、规划研究，提出优化重点专项任务布局动议；

（十）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

（十一）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

（十二）完善重点专项保密工作责任体系。

第七条 工作组由重点专项参与部门（单位）、有关司局和地方组成，配合做好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凝练提出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技需求；

（二）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三）参与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四）为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推荐单位承担重点专项的指导与监督；

（五）做好政策、规划、标准及重大工程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八条 重点专项专家组由相关领域国内知名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重点专项的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

（二）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

作提供专业咨询，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三）参与重点专项监督检查、调整评估、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总结相关领域技术研究进展，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第九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态环境部主责的重点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生态环境部直接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

（二）支撑编制重点专项概算，参与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科研诚信审核、评审、公示，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四）负责项目资金拨付、中期检查、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过程管理工作；

（五）按程序对项目调整事项进行审核论证及批复；

（六）加强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七）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八）负责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归

档保存，支撑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跟踪评价，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

（九）负责相关领域战略研究工作，加强科技发展跟踪研判，及时梳理凝练并报送专项研发成果，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

（十）负责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按照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十一）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

（十二）承担主责单位交办的重点专项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应强化法人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按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生态环境部主责的重点专项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开展好有组织科研工作；

（三）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推动各研究任务的顺利实施；

（四）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

交制度，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做好有关文件材料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报备需要调整的事项；

（六）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综合绩效评价和成果总结凝练等工作；

（七）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配合做好成果转化跟踪评价工作；

（八）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合理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九）承担专业机构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三章 重点专项设立与项目指南编制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牵头组织征集相关部门（单位）、司局和地方的重大研发需求，凝练生态环境领域重大任务需求形成重点专项选题动议建议，研究提出动议重点专项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按程序报科技部。

第十三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生态环境部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按程序报科

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要强化前瞻性、引领性布局，体现研用一体，围绕生态环境领域国家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部门在问题识别、任务部署、成果产出扩散和集成应用等方面优势，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经批复后，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概算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的基本依据。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专业机构根据要求制定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全流程统一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全程留痕，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以实施方案为依据，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组建重点专项指南编制专家组，组织编制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重点专项专家组为指南编制提供专业咨询。

（一）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细化分解形成重点专项年度项目安排，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并明确重大标志性成果。

（二）指南任务要根据不同类型项目设置个性化考核指标。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发挥各类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的作用，明确用户导向的技术迭代升级或技术增量；市场导向的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牵头并明确自筹资金比例；应用示范类项目，发挥地方和市场主体作用，强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明确成果出口和用户。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遴选方式及组织模式，可通过公开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定向择优、后补助、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经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依托国科管系统进行查重、部门审定等程序后发布。发布指南时应公布拟支持项目数及国拨经费限额、申报单位资质、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等。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

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条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单位可根据项目指南申报要求申报项目；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符合《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

第二十二条 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实行一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直接提交项目申报书。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审理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和答辩评

审。

（一）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对申报项目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和形式审查。对于申报团队数超过拟支持项目数

3 倍的项目可采取两轮评审，首轮评审可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择优遴选出不超过拟立项项目数 3 倍的项目，答辩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遴选出拟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申报团队数不超出拟立项项目数 3 倍的项目，可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专业机构就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

（二）专业机构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评审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评审轮次，各轮评审方式、分组规则、专家人数需求，专家遴选标准，项目评审指标体系，评审打分规则和排序规则，每轮项目通过评审的比例等具体考虑。

（三）强化对项目考核指标管理，体现不同项目类型的考核要求，考核指标要可量化、可实施、可评估。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原则上应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项目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通过事前诚信审核、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

保密的管理，进一步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加强评审专家事前保密，严格执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并组织专家签署诚信承诺书，强化专家学术自律，非保密类项目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后按要求公示。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进行合规性审核。生态环境部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重点专项年度立项项目安排。审核工作应以适当方式听取重点专项工作组和专家组的咨询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结果报生态环境部审核。生态环境部下达项目（课题）立项（含预算）批复。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国科管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组织重点专项工作组和专家组对项目任务书进行审核。项目任务书应以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书、立项批复、专家意见为主要依据，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问题为导向强化预期成果的考核，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成果推广应用以及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等要求，突出成果绩效。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

订课题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三十三条 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生态环境部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联合参与部门及有关部门在相关重点专项进行部署。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等）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项目研究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和考核指标。

（一）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二）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组织实施和成果产出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三十六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国科管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七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作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检查工作报告，报生态环境部。专业机构可邀请有关部门、地方及相关单位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课题）动态调整、综合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项目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前，项目牵头单位按程序通过国

科管系统报批。

（一）变更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以及项目经费预算总额调剂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机构直接提出意见，科技与财务司审核批复；

（二）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的变更课题牵头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科技与财务司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审核批复并报专业机构备案，专业机构做好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建议。专业机构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科技与财务司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并报科技与财务司审核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专业机构启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做好准备，同时制定重点专项项目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 2 个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准备，对于项目下设课题的，应组织完成课题综合绩效评价，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不得无故逾期。生态环境部在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内组织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并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四十二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生态环境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按照正常进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三条 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生态环境部组织专业机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组织专业机构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实行分类评价。

（一）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

（二）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三）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其中，技术和产品开发类、应用示范类项目要充分发挥需求方、用户方、产业界等的重要作用，需求方、用户方、产业界代表应直接参与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表意见，

并将需求方和用户方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意见，以及对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意见，作为评价的核心依据。

第四十五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产业专家、财务专家和成果应用方等共同组成。专家组构成应充分听取专项工作组意见。综合绩效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十六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未通过两类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未通过处理；项目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未通过处理。

第四十七条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专业机构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关规定在国科管系统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按要求在国科管系统进行公示。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与相关需求方和用户方联动，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

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

科技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3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项目成果的常态化汇聚，利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第四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进行成果转化和应用，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专业机构做好项目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的跟踪、督导和评估问效。

第七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五十条 执行满6个月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每年形成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或会议方式向生态环境部报告，为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生态环境部会同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审核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后，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生态环境部组织专业机构编制专项实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五十一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生态环境部会同重点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机构及时研究提出优化调整或终止执行重点专项的建议，按程序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

第五十二条 重点专项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执行期限时，专业机构应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在此基础上会同重点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重点专项实施情况总结报告于专项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内报科技部。

重点专项总体绩效评估，要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总体绩效评估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五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相关部门、专业机构、专家、项目承担单位等保密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保密要求；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五十四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专利申请按规定声明重点专项项目信息。

第八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五十五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五十六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五十七条 重点专项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统一纳入国科管资金监管系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五十八条 重点专项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通过组织开展单位自查、中期检查、现场督查、在线监管等方式，对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

开展日常监督评估；对重点专项的实施进展、目标实现、成果产出、转化应用等进行检查核验和评估评价；对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反馈，依法依规及时调查处理、督促整改。

第六十条 专业机构通过年度报告审查、中期检查等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调整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评价；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对涉及所管理具体项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验收考核等过程管理相关的投诉举报及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落实，督促整改。根据生态环境部反馈的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

第六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对所承担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

工作。

第六十二条 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第六十三条 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避免交叉重复，注重发挥重点专项工作组及专家组的作用，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六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对具体项目任务执行不力、资金使用不当、有关材料不实等问题，追究相关科研人员责任并倒查各相关主体管理责任，涉及项目实施单位审核把关不严、跟踪督促不够、条件保障不足、调查处理不力等的，追究其法人单位主体责任；涉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核把关不严、过程管理不到位、落实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要求不充分等的，倒查其管理失职责任；涉及咨询评审意见不全面、不客观，以及存在明显不当或违反相关规定等的，倒查咨询评审专家责任。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按要求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

第六十五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主责部门、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及时汇入，实现全程留痕、共享利用。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农业农村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和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我部制定了《农业农村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0月14日

农业农村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实施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农业农村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农业农村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点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第三条 重点专项按照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专项是组织实施的载体，项目是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应的研发任务。

第四条 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战略导向、统筹布局。瞄准国家战略需求，发挥好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整合各级各类优势创新资源，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调动产学研各环节的积极性，着力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题。

——聚焦产业、瞄准需求。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

新深度融合，面向产业实际征集需求、面向应用场景研究推广、面向用户反馈评价验收，坚持科技经济一体化谋划，行政管理、技术管理双线组织，构建产业科技组织实施模式。

——开放协同、适度竞争。综合考虑产业需求紧迫程度、研究基础和条件，兼顾效率和公平，组织中央和地方科研、教育、技术推广、企业等各方优势力量，遴选项目研发团队，强化跨领域跨学科跨部门协同攻关。

——目标管理、研用一体。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估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着力提升综合绩效评价水平。强化第三方评估，注重科技成果实际应用，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第五条 重点专项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项目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相关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沟通机制，会同参与部门共同推进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和成果转化应用。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负责重点专项的组织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重点专项管理制度；

（二）牵头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总体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动议建议；

（三）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提出承接重点专项管理的专业机构建议，明确委托事项和管理要求，承办专业机构任务委托协议签订工作；

（五）指导专业机构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对专业机构项目管理中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年度立项安排（含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组织立项批复；

（七）根据重点专项实施进展或监督检查评估情况，提出重大事项调整建议；

（八）协调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保障机制，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和信息共享，做好重点专项实施与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等的衔接；

（九）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重点专项总体验收等；

（十）按照有关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行业司局（以下简称“行业司局”）参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充分征求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推广机构、行业协会、种粮大户（合作社）、企业等意见，在开展综合研判和分析凝练的基础上，提出本行业领域的科技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等研提建议；

（二）会同科学技术司指导本行业领域具体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三）提出推荐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纳入国家科技专家库的建议，对相关领域定向委托项目可提出优势单位建议；

（四）为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支撑保障，加强对所推荐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管理与监督；

（五）积极创设支持重点专项实施的配套政策，推动重点专项研究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负责重点专项的资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二）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三）指导做好重点专项预算执行、资金拨付、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配合指导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五）指导专业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组织开展资金检查、评价或审计工作；

（六）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落实科研经费服务保障措施，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

（七）研究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金融、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专项的支持力度。

第十条 相关部门单位参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部门单位的职能分工，提出农业农村领域相关科技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等研提建议；

（二）参与指导本行业领域具体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三）提出推荐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纳入国家科技专家库的建议，对相关领域定向委托项目可提出优势单位建议；

（四）为专项组织实施提供支撑保障，加强对所推荐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管理与监督；

（五）积极创设支持重点专项实施的配套政策，推动重点专项研究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规定和任务委托管理要求，制定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在科学技术司、计划财务司指导下，加强与行业司局和用户单位的协同配合，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实现重点专项任务目标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参与制定重点专项相关管理制度；

（二）参与凝练重点专项动议和编制实施方案；

（三）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项目立项工作；

（五）负责项目资金拨付、日常监督、中期检查（里程碑考核）、综合绩效评价，以及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加强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

织实施；

（七）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的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八）按要求做好实施期满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及后续管理工作，促进重大成果产出、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九）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的专家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公平公正管理；

（十）负责项目档案和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十一）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按技术领域方向做好技术跟踪和战略研究；

（十二）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重点专项总体验收等；

（十三）承担农业农村部部署的与重点专项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执行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才激励等政策保障；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按程序报

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四）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加强对项目及下设课题任务实施的统筹协调；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三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执行的责任主体，应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主动接受和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对课题的指导和监督，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创新，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课题参与单位应按要求配合课题承担单位做好相关研究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负责，应制定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和课题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重点专项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开展需求征集，研究提出农业农村领域总体任务布局，提出重点专项动议，按程序报批。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原则，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向科技部申请加快立项。

第十六条 根据批复的重点专项动议，科学技术司牵头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报科技部、财政部，按程序报批，并将其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工作部署，聚焦本专项要攻克的重大科学问题、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要解决的产业难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强化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合理部署研发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十七条 重点专项实行目标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执行期。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可对相关具体项目任务进行优化调整。对重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司组织编制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编制工作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指南中设置不同的项目参与单位数量要求。

第十九条 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综合运用竞争择优、定

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探索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长周期项目、部省联动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实施绩效。

（一）项目一般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按照公开发布指南、自由申报、单位/部门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结果公示、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

（二）对于优势特别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以及涉密性、应急性程度高，公益性特别强的任务，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遴选研发团队，并由定向委托方式的提出部门（司局）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负责。定向委托按照确定候选单位、定向发布指南、应邀申报、单位/部门推荐、论证审核、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团队遴选方式及要求等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三）对于战略性、紧迫性突出的重大技术、产品装备研发等任务，可探索采取“揭榜挂帅”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四）对于难度高、存在多条可能的技术路线的任务，可探索采取“赛马制”的方式，设置多个项目分别攻关同一任务；

（五）对研发周期长、成果产出慢、不可间断性的任务，可探索分阶段滚动支持的方式设置长周期项目。对执行期结束后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纳入下一个执行期滚动支持；

（六）对区域性特征明显的任务，可采取部省联动方式，

部省联合投入、协同管理、共同实施，团队遴选方式及要求等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七）对以产品创制为目标、市场化导向鲜明的任务，加大企业牵头承担的比例。

第二十条 根据不同重点专项任务特点，视实际情况设立一定数量的青年科学家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第二十一条 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在征求有关部门和行业司局意见后，由科学技术司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后，合理安排发布时间。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数及财政部批复的年度总概算。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二十二条 在重点专项动议凝练、实施方案编写、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合规性审核等环节，科学技术司根据需要牵头组建专家组，提供专业咨询。专家组主要由所属领域科技界和产业界领军人才和高水平专家组成，需包含一定比例的青年专家和企业专家，并适当吸收跨学科、跨领域的专家。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以申报项目，但

须由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和全职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第二十四条 除指南特殊规定外，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应设 1 名负责人，项目下设课题的，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组织实施）协议，并明确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及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约定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情况可以放宽年龄和其他限制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科研信用记录良好。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每年投入本项目（课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课题）的负责人及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需符合《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 号）有关限项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采取一轮申报形式，对于形式审查后超过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量 4 倍（不含）以上的申报项目

可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进行首轮评审，遴选 3—4 倍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答辩评审可采取现场评审、视频评审、多场景评审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如申报项目数量仅为 1 家，经专业机构研判后，可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由专业机构制定评审立项标准，达到标准的纳入项目安排方案。

第三十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抽取，除随机抽取外可邀请部分特邀专家参与，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司会同专业机构建立专家信用记录和评价制度，主动发现、严肃查处影响评审公正性及“打招呼”行为，一经查实，通报所在单位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申报书，明确所有参研单位、参研人员、经费细化指标等信息。待评审通过后，项目申报书中各项关键信息和指标直接转入项目任务书中，不可进行删改。

第三十三条 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答辩评审全程留痕并归档。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报科学技术司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司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反馈专业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科学技术司依据公示结果报部领导审定后，发布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第三十七条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综合专家评审意见，突出绩效管理，明确研究内容、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等要求。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纳入项目任务书。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其他课题承担单位拨款。

第三十八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

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提高项目专员的专业化水平，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研判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统筹推进管理机制，组织并督促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四十二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三条 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四条 中期检查及节点考核结果分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三种。合格的按程序拨付后续经费继续实施；限期整改的暂停拨付后续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专业机构要求进行整改，期限不超过半年；不合格的由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是否需要调整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及处理意见报科学技术司批准后执行。限期整改项目在整改期满后由

专业机构组织再次检查或考核，合格的拨付后续经费继续实施；仍不合格的，按不合格处理。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批：

（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报农业农村部审核批复；

（二）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参与单位、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审核批复，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研究调整，书面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由科学技术司审核批复。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学术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由专业机构调查核实后，报科学技术司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 12 月份报送科技部；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执行中期年份向科技部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四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专业机构应制定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案报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司会同相关行业司局审核后，启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2 个月内完成各项课题的综合绩效评价，向专业机构提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申请，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专业机构在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论报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司、计划财务司会同相关行业司局报部领导审定后，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五十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

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司会同相关行业司局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五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代表性成果和产业贡献，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五十二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应有整体性设计，一体化实施绩效考核。

第五十三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般由最终用户代表、技术专家、管理专家、产业专家和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可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第三方评估和测试、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况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通过分为优秀和合格两种情形；不通过分为免于追责和纳入科研诚信记录两种情形。

（一）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且取得重大成果或对产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为优秀；

（二）按期完成或基本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为合格；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或非主观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为不通过，免于追责；

（四）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资金使用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提供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不配合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不通过处理，并纳入农业农村部科研诚信记录，取消本项目（课题）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及上述人员所在团队3年以内农业农村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课题）申报资格。

第五十五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科学技术司会同专业机构组织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总结报告，报部领导审定后，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报科技部，按程序进行总体验收。

第五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并按要求进行数据汇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KeyR&DProgramofChina”。为避免多头交账，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以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确认依据。

第五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

第六十条 相关部门单位、行业司局要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科技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在项目验收3年内对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六十一条 科学技术司会同专业机构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二条 重点专项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六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

重点专项指南编制、项目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监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违规行为，及时向专业机构反馈并督促整改。农业农村部对重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一般应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

第六十四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通过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等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项目执行、计划调整、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进行监督；对项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和整改落实；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和信息及时报告科学技术司。

第六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参与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配合相关监督评估主体对监督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十六条 各监督评估主体按照重点专项监督评估与管理同步部署的原则，将监督评估内容和要求纳入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评估问效等各环节。涉及工作委托和任务下达的，应在合同（任务书等）中明确监督评估内容、监督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刚性约束，作为

后续监督评估工作的依据。监督评估工作不得干涉正常的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不额外增加相关主体的负担。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司、计划财务司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六十八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对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于重点专项总结验收和跟踪评价结果优秀的专业机构，在后续工作中优先委托。对于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可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于为重点专项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团队，鼓励相关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十九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执行不力的单位、团队和个人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方式予以处理；对有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和科研人员，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方式予以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十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管理。将主责部门、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及时汇入，共享利用，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八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七十一条 重点专项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为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七十二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结合农业农村领域实际，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探索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七十三条 重点专项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还应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细则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信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工信部高新〔202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部机关各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7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证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按照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的制度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工程装备应用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的重点专项侧重催生未来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高新技术领域，着眼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

针对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重大战略性产品等不同特点分类设计研发任务和组织实施方式。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可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高新技术前瞻布局，着力构建从产业需求到科学问题的任务凝练机制，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任务。

——加强统筹、压实责任。深入践行新型举国体制，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面向全国范围、全行业领域，充分发挥跨部门工作机制作用，开放合作，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组织实施；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专业机构、专家、项目承担单位等主体责任，确保重点专项的实施成效。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

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聚焦“化点为珠”，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第六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加强统筹衔接。落实国家科技报告和科学数据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主责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新技术司（以下简称高新技术司）作为主责司局，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司局、相关部门和地方开展以下工作：

（一）研究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二）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设置建议；

（三）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与承接重点专项具

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无）负责项目立项批复、审核重大调整事项及批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六）开展重点专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七）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跨部门协调保障机制，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推动重点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八）组建重点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指南编制专家组，支撑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九）开展产业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政策、规划研究，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布局；

（十）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

（十一）完善重点专项保密工作责任体系。

第八条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由高新技术相关领域国内高水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为重点专项设置建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等提供专业咨询；

（二）参与重点专项年度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三）支撑重点领域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第九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主要研究相关

领域重点任务，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确定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和目标。

第十条 重点专项指南编制专家组以实施方案为依据，聚焦高新技术领域重大战略任务，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编制专家组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实施方案编制专家。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任务、资金管理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相关领域战略研究工作，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

（二）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

（三）支撑编制重点专项概算、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受理、科研诚信审核、评审，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五）组建重点专项责任专家组，支撑专业机构开展项目任务书审核、过程管理、动态调整、综合绩效评价等相关管理工作，对项目任务执行提供指导、咨询和论证，责任专家组可适当吸收实施方案编制专家和指南编制专家参与；

（六）组织开展项目资金拨付、中期检查、“里程碑”节点考核、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过程管理工作；

（七）按程序对项目调整事项进行审核论证及批复；

（八）加强重点专项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九）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十）支撑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跟踪评价，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

（十一）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对项目任务目标实现、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按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重点专项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正确使用、调剂、管理项目资金；

（七）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三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各类专家组的组建要充分考虑专家年龄结构、来源、学术专长、国内外背景、学术活跃度、科研诚信等情况，优化专家组构成，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全面性。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原则，按照“保证专家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优化专家结构，严肃工作纪律”的要求，持续深化专家轮换机制，建立责任专家制度。

第三章 重点专项设立

第十五条 高新技术司会同相关司局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凝练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任务需求，加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任务布局，加快推进高新技术发展和形成新质生产力，研究提出重点专项选题动议，报部领导审定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按照立项管理规程要求组织论证和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建议（含重点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按有关程序报批。

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的选

题动议，高新技术司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一事一议’的方式向科技部申请，加快立项。

第十六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高新技术司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部领导审定后报送科技部、财政部。

第十七条 实施方案围绕国家需求，聚焦重点专项拟解决的 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十八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经科技部批复后，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九条 高新技术司遴选专业机构并按程序报批后，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重点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高新技术司统筹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牵头组建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会同相关司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指南编制。由重点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业咨询，专业机构提供支撑。

第二十一条 项目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

体目标 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

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

第二十二条 对于符合实施方案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的突 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高新技术司可通过定向委托等方式 快速启动部署。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完成后，依托国家科技管理 信息系统查重，审查合规的指南应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 开征求意见，并由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业咨询建议。指南报部 党组审定后发布，发布指南时应明确本批指南国拨经费限额、每 项任务的拟支持项目数、单位申报资质、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 查条件等。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二十四条 各重点专项要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 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 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 项目等新型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 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

联合申报协议， 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 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与 研发骨干人员均执行《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 按形式 审查不通过处理。超项申报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人 员将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记录并提示。

第二十七条 重点专项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 高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可根据指南 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 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 符合指南要求 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八条 项目申报采用一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 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正式 申报书 。

第二十九条 对于竞争择优指南方向，当申报团队数量低于 或等于该方向拟支持数量时，应当提高评审立项标准。高新技术 司在项目合规性审核阶段， 重点加强对申报团队能力的评价，严 格审核把关， 确保立项情况与指南任务目标相符。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

加强 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专业机构应制定年度项目评审工 作方案报高新技术司审核。

第三十一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 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 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评审结果，按照择优 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高新技术司进行合规性 审 核 。

第三十三条 高新技术司组织指南编制专家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重点专 项年度立项项目安排。

第三十四条 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由高新技术司 报部党组审定后下达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 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也应与课题承 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指南、项 目申报书、专家评审意见和立项批复为依据，专业机构应突出绩 效管理，核准并明确任务书中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 法。对于保密项目，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立项 后，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 承担单位拨款。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中， 高新技术司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对于定向委托、定向择优、“揭榜挂帅”等项目管理，应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与关键节点考核。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具有明确应用示范、成果转化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可邀请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执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按照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须作出调整的，按照以下调整流程执行。

（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提出调整建议，由高新技术司报部领导审定后批复；

（二）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的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

课题间 预算调剂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 机构审核批复，并报高新技术司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核批复 报专业机构备案，专业机构做好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由高新技术司报部领导审定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 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 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 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 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 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报高新技术司批准后，依规完成 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

目撤销或终止的，通过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2个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项目下设课题的，应组织完成课题综合绩效评价，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材料，不得逾期。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高新技术司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并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三）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按原渠道追回项目结余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负责人暂停3年工业和

信息化部主 责重点专项申报资格，项目承担单位行函诫勉。

第四十五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专业机构 研究提出意见，报高新技术司审核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 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四十六条 高新技术司会同相关司局要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应用推广创造良好条件，协调 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 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科技部会同工业 和信息化部在项目验收 3 年内对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应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 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根据重点专项管理制度和高新技术司 要求，制定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 体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加 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管理的 公平公正。

第五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四十八条 高新技术司组织专业机构梳理汇总项目执行情 况，形成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 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部领导审定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 报送科技部。

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高新技术司组织专业机构编 制重点专项实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报部领导审定后

报送科技部。

第四十九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重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点专项执行的，报部领导审定后报送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五十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专业机构应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报高新技术司。高新技术司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价。重点专项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部领导审定并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报科技部。

第五十一条 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重点专项项目及其成果，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五十二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专利申请按规定声明重点专项项目信息。

第六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五十三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

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五十四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五十五条 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

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五十六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阶段性实施计划等进行论证、审核，重点督促主责单位聚焦国家重大需求，提升目标指标先进性、任务部署科学性、组织实施可行性、资源配置合理性，优化考核方

式、配套保障和管理举措等。科技部组织开展关键节点的考核评估和抽查检验，重点对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里程碑成果产出情况等进行日常督导，督促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执行。

第五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监督评估，具体工作由高新技术司承担。包括对年度立项、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开展日常监督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成果产出、转化应用等进行检查核验和评估评价；对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指导。还包括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公正性等进行监督；通过组织开展单位自查、中期检查、现场督察、在线监管等方式，对重大项目执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督促整改，对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按要求组织相关责任主体报送项目管理和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对相关数据的汇总、审核、把关等。一般应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并注重发挥重点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每年11月底前，向科技部报送重大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第五十九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调整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评价；项目

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评估；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 咨询 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 监督评估。专业机构通过年度报告、中期 检查等方式，对具体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项目执行、计 划调整、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进行监督；对涉及所管理具体项 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验收考核等过程管理相关的投诉举报 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落实，督促 整改；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高新 技术司。

第六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对所承担项 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 管理。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 使用、项目合作 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 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 督。

第六十一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 公众 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 投诉举报的， 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 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 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 地方处理。

第六十二条 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 协同， 重点专项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执行期限时，应责成 专业机构对重 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在此基础上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 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 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

做出全面评价。

第六十三条 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对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执行。

第六十四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依据监督评估结果对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作为重点专项后续布局调整、任务承担、资源配置及项目滚动支持、定向委托遴选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六十五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依据监督评估结果对重点专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倒查各责任主体，逐级问责。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结余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六十六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监督工作应当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反馈。对于需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或组织实施工作的，应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责成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主责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如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及时汇入，全程留痕，共享利用，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涉及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执行财政部印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卫办科教发〔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5年1月3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科技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保障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等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人民生命健康、健康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以及共性技术和创新产品研发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注重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科技计划的有效衔接，统筹科技资源，以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科学问题为导向，推进科技任务攻关，为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的重点专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成果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临床研究到应用示范进行整体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

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第四条 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从卫生健康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构建攻关任务敏捷部署模式。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健全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医用深度融合。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聚焦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创新管理、优化生态。完善目标、需求、成果导向的评价体系和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人才集聚、成果转化的政策环境，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第五条 重点专项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包括管理任务委托协议签订、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和科学数据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凝练、提出专项动议，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实施绩效负总责。成立委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与专业机构签订重点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履行法人责任。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重点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重点专项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二）组织拟定卫生健康领域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
- （三）遴选组建专家组，支撑重点专项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 （四）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
- （五）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组织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发布；
- （六）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及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对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七）组织项目立项批复、综合绩效评价和重大调整事项审核及批复，授权专业机构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项目立项批复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八）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九）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总体验收等工作；

（十）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跨部门协调保障机制，强化任务协同和政策保障，及时推动解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

（十一）指导专业机构开展科研失信和科技伦理违规等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管理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开展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

（二）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以及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

（三）参与编制重点专项概算、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委托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立项批复，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五）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检查、关键节点考核、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委托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六）按程序对项目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及批复，按要求

报告重点专项及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调整事项；

（七）加强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八）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后的后续管理工作，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九）受理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有关单位、参与人员和专家的申诉举报，开展科研失信和科技伦理违规等行为的具体调查处理；

（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回避原则，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专家履职尽责情况开展监督。

第九条 充分发挥战略科学家、青年科学家作用，通过相关部门推荐、定向邀请等方式组建专家组，建立责任专家制度。专家组承担实施方案和指南编制等任务。专家组成员应德才兼备，满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科研诚信等要求。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生物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二）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向指定的机构汇交数据资源和实物资源；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六）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验收和成果转化应用跟踪评价等工作；

（七）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八）作为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主体，开展常态化管理，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九）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科研失信和科技伦理违规等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应落实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目标，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三章 实施方案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二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围绕国家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需求，凝练有待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科技攻关任务，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按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经批复的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

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卫生健康领域需求，强化前瞻性、引领性布局，聚焦重点专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临床研究等阶段的主要任务。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保证目标指标先进，任务部署科学，组织实施可行，资源配置合理。优化考核方式、配套保障措施和管理举措，确保重点专项实施风险可控。

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合理确定任务攻关优先级别、时序安排，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建立基于“重大需求清单—关键科学问题清单—科技攻关任务清单”的重大科技任务形成机制，作为项目申报指南的编制依据。面向社会公众、相关部门等征集项目建议，并择优予以纳入项目申报指南。

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目标明确、避免拼凑，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

第十五条 建立攻关任务固定时间节点部署与敏捷部署相结合的组织模式。对行业领域常规科技需求，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指南编制发布、立项评审、经费拨付工作时间节点。对行业领域突发、急迫的科技需求，动态组织专家

论证形成项目申报指南，并及时发布。

第十六条 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根据任务类型、研究范式和技术问题来源，合理运用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以及“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委省联动、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等组织模式，遴选优势科研团队承担任务。

第十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通过国科管系统对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征求意见并查重。项目申报指南按程序报批后，通过国科管系统公开发布。保密项目、敏感项目指南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有关限项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

第十九条 根据重点专项指南方向特点或遴选方式确定一轮或两轮申报。一轮申报时，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正式申报书。两轮申报时，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预申报书，通过首轮评审后提交正式申报书。

第二十条 专业机构应科学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合理确定评审轮次、分组安排考虑、评审专家选取规则、打分排序规则等，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并在评审中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兼顾评审专家的随机性和专业性，以随机抽取大同行和定向遴选小同行相结合的方式组建评审专家组。专业机构应建立评审专家责任机制，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专业机构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开展首轮评审。通过首轮评审择优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项目数量的申报团队进入答辩评审；申报数低于拟立项项目数量 **3-4** 倍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通过形式审查后直接进入答辩评审，低于或等于拟立项项目数量的，应当提高评审立项标准。“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类型项目，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形成年度立项安排建议，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审查拟立项项目与申

报指南的相符性，审核立项程序规范性，建立质量控制和纠错机制，形成立项批复并下达专业机构。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专业机构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严格对照指南和任务书，结合立项批复意见，审核确定项目目标、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确保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项目立项后，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并将相关处理结果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承担、参与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负责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

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二十八条 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里程碑”等关键节点考核，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国科管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当年度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一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 3 年 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分别提出调整申请和建议。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得提出调整事项申请。

（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

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经费、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原则上不予批复；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含重大调整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机构直接提出建议，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调整；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含重要调整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专业机构审核批复，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并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 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项目撤销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同专业机构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科研违规与失信行为的，及时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六章 综合绩效评价与总结验收

第三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提前部署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制定重点专项项目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内，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课题综合绩效评价，按照要求进行科学数据汇交，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材料。

第三十六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至少 6 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且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按照正常进度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可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评价等方式，

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包括项目（课题）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等方面，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三十八条 专业机构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并受委托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下达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按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三）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收回项目结余经费。因弄虚作假、未按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逾期未上交结余资金的，因主观故意、恶意未完成目标和任务的相关单位和研究人员，视具体情况处以计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等惩戒。

第四十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

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

第四十一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以临床应用实践、市场化转化为检验标准，加强重大成果的跟踪凝练与评价，强化与有关部门协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快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配合科技部在项目验收3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四十二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同专业机构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四十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重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点专项执行的，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四十四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国家卫生健康委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四十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专业机构在重点专项实施过程中加强重大标志性成果跟踪凝练，配合科技部、

财政部开展总体验收工作。重点专项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七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四十六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目标相关和经济合理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

第四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项目资金。中

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第五十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探索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八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五十一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并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牵头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指导专业机构对项目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评估。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受理、调查、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按规定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诚信监督管理流程。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对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五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责任，主要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执行及资金管理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积极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专业机构等开

展监督评估工作，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依托国科管系统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及时汇入系统，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五十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专业机构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承担、参与单位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

第五十七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建立健全科研单位、科研人员、评审专家等主体的科研信用记录与评价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其他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另有规

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国科金发计〔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5年1月9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一）制定依据。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举措，保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等有关要求并结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重点研发计划定位。自然科学基金委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体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

一体化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四）管理责任划分。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主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自然科学基金委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包含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五）主责单位组织实施原则。自然科学基金委主责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1.需求导向、前瞻布局。聚焦不断提升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交叉等领域发展和人才培养水平的目标，从国家重大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统筹考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任务部署与协同衔接，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及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

2.发挥优势、压实责任。自然科学基金委作为相关重点专项主责单位，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体系和学科优势，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重点专项的实施成效。

3.开放创新、协同攻关。充分吸纳科技界意见，强化重

点专项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和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4.目标管理、提升绩效。围绕拟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加快前瞻性、引领性原创成果产出，持续提升重点专项资助绩效。

（六）管理信息系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七）多元化投入。自然科学基金委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

二、组织管理与职责

（八）主责单位工作职责。自然科学基金委作为主责单位，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部门、地方等开展以下工作：

- 1.研究制定主责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 2.研究提出重点专项选题动议；
- 3.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年度指南）；

4.与专业机构签署重点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和重点专项预算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5.负责项目立项批复，审核批复重大调整事项，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6.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7.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跨部门协调保障机制，共同凝练设计研发任务，为项目执行和成果转化创造良好条件，推动重点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并做好成果转化评估问效工作；

8.充分发挥自然科学基金委专家咨询体系作用，支撑重点专项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工作；

9.组织开展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趋势战略研究，优化相关重点专项任务布局；

10.建立适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监督评估体系，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工作。

自然科学基金委内设部门职责分工如下：计划与政策局负责统筹主责重点专项管理；主责科学部负责相关重点专项具体管理业务；财务局负责统筹主责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办公室（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计划与政策局会同主责科学部共同负责需由主责单位完成的监督职责。

（九）咨询委员会职责。自然科学基金委咨询委员会（以

下简称委咨委会)在重点专项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1.开展重点领域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论证重点专项选题动议;

2.为委内相关部门提出的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3.对重点专项的任务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4.其他相关咨询事项。

(十)专业机构职责。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直接负责。主要职责是:

1.开展相关领域战略研究工作,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

2.制定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3.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和年度指南编制;

4.负责开展项目申报受理、科研诚信审核、立项评审,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工作;

5.组建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支撑专业机构开展项目任务书审核、过程管理、动态调整、综合绩效评价等相关管理工作,对项目任务执行提供指导、咨询和论证,总体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实施方案编制专家和年度指南编制专家;

6.组织开展项目资金拨付、中期检查、“里程碑”节点考核、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过程管理工作,加强重点专项项

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7.按权限和程序对项目调整事项进行审核、评估、报送及批复；

8.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工作；

9.支撑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成果转化应用评估问效工作，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

10.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承担单位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落实。主要职责是：

1.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组织实施项目，履行项目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保障条件，按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研发任务；

2.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3.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数据汇交等；

4.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5.接受主责单位、专业机构的指导检查、综合绩效评价

和成果转化评估问效；

6.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有关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十二）课题承担单位职责。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向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三、重点专项设立

（十三）重点专项选题动议提出。自然科学基金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委内各相关部门、委咨委会委员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广泛征集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交叉领域相关重大研发需求，经委咨委会论证后凝练形成重点专项选题动议，经委党组会议审定后报送科技部。

对于突发、紧急的重大科技攻关需求，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向科技部申请，加快启动。

（十四）实施方案编制。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自然科学基金委应确定主责委领导和主责科学部。主责科学部负责组建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经委咨委会论证并报党组会议审定后报送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要强化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围绕国家需要、聚焦重点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各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经科技部批复后的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是重点专项任务分解、年度指南编制、项目安排、预算申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十五）委托协议签订。自然科学基金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应签署委托协议。计划与政策局制定重点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模板，主责科学部结合所负责重点专项的实际情况具体负责与专业机构拟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报主责委领导审定、统一加盖自然科学基金委公章后报科技部备案。

四、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十六）年度指南编制分工。年度指南编制工作由计划与政策局、主责科学部会同专业机构共同完成。计划与政策局进行总体策划，并负责统一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限项申报要求和申报程序、形式审查条件等模板文件编制；主责科学部负责组建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编制相关重点专项的年度指南；专业机构按照主责科学部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十七）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组建。主责科学部组建年

度指南编制专家组，应商请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部门相关司局和委内相关科学部推荐专家，并结合年度拟部署项目情况等因素择优安排。在涉及市场导向的重点专项中，视情增加企业专家参与编制。

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组长一般应为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组长，必要时可设一名副组长。成员中应充分吸收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成员，并结合年度拟部署的研究方向吸收委咨委会相关领域委员和有关高水平专家。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中45岁以下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由主责委领导审定。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每年更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十八）年度指南编制原则。年度指南应坚持四个面向，围绕重点专项实施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有序布局年度资助领域。各重点专项年度指南应明确每项任务的拟支持项目数、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等。具体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一般应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不得在年度指南中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年度指南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在实施方案提出的研究内容和任务部署方案基础上，结合科技发展新动向、新需求，科学谋划部署研究任务，保障年度指南方向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2.坚持开放协同。在编制过程中，面向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等相关方面征集研究建议。在发布前，征求

并研究吸收科技界意见，并充分发挥委咨委会的战略咨询和领域把关作用。

3.保障竞争性。年度指南具体方向的内容应体现包容性，避免指向性过强，保障项目申请具有一定规模，通过充分竞争择优遴选资助项目。

4.加强资助统筹。强化重点专项与科学基金重大类型项目及其他科技计划的协同衔接，避免重复部署。

5.重视科技安全、科研伦理和科学普及。涉及科技安全和科研伦理的内容，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做好涉密信息、敏感信息审查以及科研伦理审查。除涉密项目外，应当结合任务需求，合理设置科普工作。

（十九）年度指南编制流程。主责科学部完成所负责的重点专项年度指南初稿后，由计划与政策局负责汇总并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主责科学部根据查重结果修订完善并报主责委领导审定后提交计划与政策局，计划与政策局负责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开征求意见、协助委咨委会开展咨询论证。主责科学部汇总各方意见再次修订完善后提交计划与政策局，与计划与政策局负责编制部分合并后统一报委党组会议审定，最终由计划与政策局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发布。自年度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二十）项目遴选方式。自然科学基金委应结合重点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

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新型组织模式。

（二十一）项目承担单位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澳门分别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

2.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

3.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各重点专项年度指南中对项目承担单位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条件。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2.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应在各重点专项年度指南中予以明确。

3.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4.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5.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符合限项申报要求。

鼓励有能力的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和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以及参与相关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进行申报。

各重点专项年度指南中对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限项申报要求。限项申报要求应在年度指南中予以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除满足所申请项目单独规定的限项申报要求外，还应执行《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中的联合限项申报规定。

（二十四）申报程序与申报书。项目申报采用一轮申报，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年度指南的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申报书。

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附件等，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

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在联合申报协议上签字，且明确体现协议签署时间。

2.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应签署诚信承诺书。

3.项目（课题）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4.对于明确配套经费的项目，应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明确配套金额。

5.对于应用示范类项目，应提供应用示范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十五）评审方式。项目评审分为通讯评审和答辩评审，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均需参加通讯评审。专业机构根据年度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就评审轮次、方式、分组、评审专家要求、评审流程等内容，商主责科学部制定年度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并报主责科学部备案。对于采用竞争择优遴选方式的指南方向，当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项目数量时，专业机构原则上应提高评审立项标准，重点加强对申报团队能力的评价，主责科学部应严格审核把关。

（二十六）评审专家要求。项目评审专家应是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专业机构应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专家应遵守回避要求，存在以下情况的专家不能参加相关项目所

在评审组别的所有项目评审：

- 1.作为被评审项目（课题）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 2.与被评审项目（课题）负责人 5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申报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与被评审项目（课题）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 3.24 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专家或顾问；
- 4.工作关系在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研究院所、企业、大学院系等），或者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及课题承担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 5.与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及课题承担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单位的股权（涉及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6.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 7.参与相关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工作；
- 8.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二十七）评审结果报送及合规性审核。专业机构根据年度指南要求和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送主责科学部进行合规性审核。主责科学部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并组织指南编制专家对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重点专项年

度拟立项项目安排。

（二十八）项目立项批复和项目任务书签订。主责科学部将拟立项项目安排报主责委领导审定后，专业机构根据审核意见，对拟立项项目按要求开展公示。公示后由主责科学部会同计划与政策局下达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纳入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意见和立项批复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并履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要求及义务。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按项目任务书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拨款。

（二十九）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加强关键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三十）年度报告。项目执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三十一）中期检查。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

况报告。专业机构应邀请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部门、项目推荐单位以及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三十二）综合绩效评价和跟踪评价。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2 个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对于下设课题的，应先组织完成课题绩效评价，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材料，不得逾期。

项目执行期满后 6 个月内，主责科学部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并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1.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2.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对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由专业机构及时收回项目结余中央财政资金，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在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中，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及时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通过后 3 年内，科技部会同自然科学

基金委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三十三）项目调整。项目实施中需作出调整的，按照以下分级分类原则进行审批。

1.重大调整事项：包括变更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等。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专业机构或由专业机构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研判后提出调整建议，报主责科学部审核批复。其中，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2.重要调整事项：包括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的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课题间经费调剂等。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审核批复，并报主责科学部备案。

3.一般性调整事项：包括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等。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审核批复报专业机构备案，专业机构做好指导和管理。

（三十四）项目撤销或终止。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视情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主责科学部审核批复。

1.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 2.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 3.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 4.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 5.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 6.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 7.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主责科学部审核批复撤销或终止项目后,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报送专业机构。经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会同专业机构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

(三十五)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主责科学部应

会同专业机构梳理汇总项目执行情况，形成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经主责委领导审定后提交计划与政策局，计划与政策局于每年 12 月底前汇总后报科技部。

计划与政策局、主责科学部和专业机构应于次年 1 月底前向委党组会议汇报重点专项年度立项与执行情况。

（三十六）重点专项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主责科学部于重点专项实施中期年份会同专业机构编制中期执行情况报告，经主责委领导审定后提交计划与政策局，计划与政策局及时报科技部。

（三十七）重点专项调整或终止。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重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点专项执行的，主责科学部报委党组会议审定后提交计划与政策局，计划与政策局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三十八）重点专项总结评估。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科学部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形成的重点专项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主责委领导审定后提交计划与政策局，计划与政策局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内报科技部。

（三十九）保密要求。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各责任主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重点专项项目及其成果，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

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四十）知识产权。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专利申请按规定声明重点专项项目信息。

六、监督评估

（四十一）总体要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年度指南、立项批复、项目任务书、协议和诚信承诺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主体，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经查实有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的主体，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开展工作，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各级监督责任主体按照权限及时将监督检查数据汇入，全程留痕，共享利用，实现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四十二）部门层面。科技部、财政部对重点专项组织

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自然科学基金委、专业机构收到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后，应及时按要求落实相关举措。

（四十三）主责单位层面。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计划与政策局会同主责科学部共同配合完成。建立统筹协调机制，避免年度检查范围、重点、时间等交叉重复；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对发现项目重大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等情况时，及时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相关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视情况报委务会议审议。

（四十四）专业机构层面。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牵头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按程序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部门报告。

（四十五）项目牵头单位层面。项目牵头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对所牵头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四十六）公众层面。自然科学基金委指导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听取意见并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专业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自然科学基金

委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

七、其他要求

（四十七）资金管理。涉及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费管理改革的有关规定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十八）其他事项管理。对涉及科技伦理、科研诚信、科技安全方面的科技活动及事项，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决定（试行）》《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四十九）施行期。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中国工程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程科学与综合交叉”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程科学与综合交叉”重点专项各工作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院机关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中国工程院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程科学与综合交叉”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程科学与综合交叉”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工程院办公厅
2024年9月13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程科学与综合交叉”重点专项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科技委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和程序，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中国工程院作为主责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程科学与综合交叉”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国工程院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引领工程科技创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为国选题、为国立项、为国攻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重大工程建设中需要解决的和能够引领未来工程建设发展的关键核心科学问题，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第四条 中国工程院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专业机构受中国工程院委托，具体承担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重点专项管理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中国工程院是重点专项的主责单位，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是重点专项的工作组成员单位。

第六条 中国工程院作为主责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一）强化国家高端智库职能，坚持为国选题、为国立项、为国攻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重大工程建设中需要解决的和能够引领未来工程建设发展的关键核心科学问题，编制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二）负责项目立项批复、审核重大调整事项及批复、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三）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四）指导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保密等工作责任体系；

（五）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

（六）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跨部门协调保障机制，做好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跟踪评价，推动重点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第七条 工作组成员单位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同推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开展重点专项组织管理工作，凝练提出“工程科学与综合交叉”领域重大研发需求；

（二）参与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三）参与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四）为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推荐单位承担任务、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管理与监督；

（五）做好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及重大工程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八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

（二）根据管理制度和中国工程院要求，制定符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

（三）支撑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五）组织开展项目资金拨付、中期检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过程管理工作；

（六）按程序对项目调整事项进行审核论证，并对除重大调整外的项目调整进行批复；

（七）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八）在主责单位指导下，做好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跟踪评价，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

（九）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对项目任务目标实现、资金合规使用与管理等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按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和课题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正确使用、调剂、管理项目资金；

（七）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

目成果转化应用；

（八）加强项目课题间的组织协调。积极推动落实课题研究任务，督促和协助项目负责人定期组织课题间的协调，做好课题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十一条 设立重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中国工程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中国工程院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统筹重点专项整体规划、战略布局和管理实施。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下设中国工程院重点专项工作专班，具体职责包括制度起草、协调对接、项目监管、支撑保障等日常管理工作，对领导小组负责。

第十三条 中国工程院组建具有广泛覆盖性、领域代表性、年龄结构合理、体现综合交叉的重点专项指南编制专家组，包括总体专家组和领域专家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重点专项指南编制工作。专家组组成应充分体现学科领域的交叉性，覆盖重点专项任务研究领域，并包括实施方案编制组专家和中青年专家等。重点专项严格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参与本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和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专家组成员不得申请本重点专项项目。中国工程院各学部

要认真研究重点专项工作，为指南编制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并将专项工作纳入学部年度重点工作。

第十四条 总体专家组负责研究提出指南编制具体要求、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对领域专家组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对各领域指南进行统筹把关。领域专家组依据相关要求，启动编制工作，结合征集的指南建议，完成各领域年度指南编制任务。

第十五条 总体专家组组长对指南编制工作负总责，各领域专家组组长对本领域的指南编制工作负总责，主持协调本领域组的日常工作；专家组各成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廉洁自律等原则，依照组长的协调安排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组通过召开全体会议、专题会议或书面审议等方式研究决定重要事项，由组长召集并主持，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出席为有效，形成会议纪要。依据指南编制要求变化以及专家履职尽责情况，原则上每年对三分之一专家组成员予以动态调整。

第四章 项目指南编制与发布

第十七条 指南编制工作应体现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工程的基础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强化前瞻性、引领性布局，体现工程学科与综合交叉。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具体原则是：

（一）常态化开展重点专项相关的战略咨询研究。指南编制工作与科技战略咨询研究工作深度融合，结合重大咨询项目，开展选题征集与凝练；

（二）充分征求有关部门、企业在重大工程中存在的迫切需求，在关系国家未来竞争力和长远发展的基础前沿领域，开展综合交叉的科学问题研究；

（三）项目申报指南与第三方科技评估结果结合，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基础性战略性研究；

（四）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遴选方式，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项目牵头单位。对于组织强度要求较高、行业内优势单位较为集中或典型应用示范区域特征明显的指南方向，也可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遴选项目牵头单位，但须对申报单位的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以及配套资金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八条 发布指南时应明确本批指南国拨经费限额，每项任务的拟支持项目数、单位申报资质、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等。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其中网上填报受理期不少于 **30** 天）。

第十九条 中国工程院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以实施方案为依据，聚焦工程科技领域重大战略任务，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主要工作流程是：

（一）领导小组提出项目指南编制总体要求；

（二）工作专班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发布选题建议征集通知；

（三）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及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任务部署，由各领域专家组结合征集的选题建议研究编制指南初稿；

（四）指南初稿提交至工作专班和总体专家组进行形式审查及内容审查；

（五）各领域专家组依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指南讨论稿，提交总体专家组会议审议，报院党组审核通过后，向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

（六）工作专班组织专家组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指南查重稿，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指南进行查重；

（七）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对查重结果开展研判，将反馈意见提交总体专家组会议决议，并形成指南建议稿；

（八）指南建议稿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九）指南发布稿（报批稿）报院党组审核批准后正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五章 项目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二十条 重点专项综合运用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优选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等新型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实施绩效。

第二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

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申报书。

第二十二条 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三条 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专业机构按照申报指南和形式审查要求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工作，将审查结果报中国工程院备案，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申报者反馈。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制定年度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并报中国工程院审核。依照评审工作方案，组织专家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开展评审。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工程科技领域具有

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通过国家科技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立项评审专家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将由指南编制专家组和中国工程院审核研判。针对研判后继续启动项目评审立项程序的指南方向，提高评审立项标准；针对研判后不适宜开展评审立项的指南方向，择期重新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发布。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中国工程院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条 中国工程院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严格审核把关，重点加强对申报团队能力的评价，确保立项情况与指南任务目标相符，报院党组审定。专业机构根据中国工程院审核意见，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并按要求对社会公示。

第三十一条 中国工程院对拟立项项目下达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意见和立项批复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并履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要求及义务。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拨款。

第六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牵头单位执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按照要求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须作出调整的，按照以下调整流程执行。

（一）变更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提出调整建议，报中国工程院审核批复。专业机构也可根据项目年度、中期检查等情况直接提出调整意见，报中国工程院审核批复；

（二）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课题间预算调剂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审核批复，并报中国工程院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审核批复，并报专业机构备案，专业机构做好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各项目应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配合开展中期检查。专业

机构在开展中期检查的基础上，形成本年度中期检查情况报告并报中国工程院备案。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可邀请中国工程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2个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项目下设课题的，应组织完成课题绩效评价，并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中国工程院指导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专业机构制定年度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中国工程院审核，并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年度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报告报中国工程院备案，由中国工程院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三）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按原渠道上缴项目结余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暂停3年本重点专项申报资格。

第四十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6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由专业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报中国工程院审核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中国工程院批复后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运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

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报中国工程院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第七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四十二条 工作专班组织专业机构梳理汇总项目执行情况，形成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中国工程院审核后，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科技部。

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工作专班组织专业机构编制重点专项实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报院领导审定后，报送科技部。

第四十三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重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点专项执行的，经院党组审批后，报送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四十四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专业机构应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报中国工程院。工作专班在此基础上组织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总结。重点专项实施情况总结报告于专项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内报送科技部。

第四十五条 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重点专项项目及其成果，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四十六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

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专利申请按规定声明重点专项项目信息。

第八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四十七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鼓励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

第四十八条 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与评估

第四十九条 建立全流程、多层次的监督评估体系，夯实各监督主体责任，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并将其嵌入重点专项管理全过程。

第五十条 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

组织开展。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五十一条 中国工程院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监督评估。包括对年度立项、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开展日常监督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成果产出、转化应用等进行检查核验和评估评价；对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指导。还包括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公正性等进行监督；对重大项目执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督促整改，对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按要求组织相关责任主体报送项目管理和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对相关数据的汇总、审核、把关等。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调整和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评估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监督评估；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配合做好专项的监督评估。专业机构通过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等方式，对具体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项目执行、计划调整、资金使用、实施

绩效等进行监督；对涉及所管理具体项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验收考核等过程管理相关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落实，督促整改；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中国工程院。

第五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对所承担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在单位内部以适当方式公开相关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五十四条 专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廉洁自律，不得擅自对外提供重点专项相关信息，自觉接受中国工程院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重点专项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执行期限时，应责成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在此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价。

第五十六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

程中存在执行不力的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倒查各责任主体，逐级问责。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牵头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纪录；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七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工作应当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反馈。对于需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或组织实施工作的，应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责成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各类监督检查

数据及时汇入，全程留痕，共享利用，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涉及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国工程院负责解释。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中医药综科技函〔202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局直属（管）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

2025年2月11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21—2035）、《“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推进科技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作为主责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进行规范，实现公开、公正、科学和高效管理，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及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围绕“健康中国”“科技强国”战略，以解决中医药临床问题、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为核心，“说明白、讲清楚”中医药疗效，围绕基础研究、临床研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跨学科协同创新和科技攻关，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从卫生健康领域重大现实紧

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任务。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健全中医药领域科技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承担科研攻关任务，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作用，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强多学科交叉，促进中西医协同，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医用深度融合。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聚焦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中医药原创优势转化为中国特色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健康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统筹部署、压实责任。广泛动员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压实专业机构、专家、项目承担单位等主体责任，系统谋划、科学规划、全面论证，协调相关创新主体，创新组织模式，加强绩效评估，有序推进专项实施。

第五条 重点专项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项目申报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重点专项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是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科技司作为承办部门，按程序和要求会同相关司、相关部门具体

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制定重点专项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负责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对实施绩效负总责；

（二）成立多部门协同的工作组、专家组，为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指南的编制及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咨询；

（三）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发布；

（四）负责项目立项批复、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会同专业机构审核及批复重大调整事项；

（五）组织与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及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对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六）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不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七）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总结验收等工作，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八）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及时推动解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九）开展中医药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第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科技司开展中医药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

和政策研究；

（二）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以及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

（三）协助科技司编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四）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报科技司批复后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五）进行项目资金拨付、年度和中期检查、综合绩效评价、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接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

（七）负责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八）受理项目管理实施中对项目参与单位、人员和专家的申诉和举报。开展科研失信和科技伦理违规等行为的具体调查处理；

（九）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专家履职尽责情况开展监督。

第八条 工作组由科技司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共同推进重点专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

供专业咨询；

（二）为相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

（三）做好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行业 and 地方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九条 专家组由科技司组织成立，专家采取工作组成员单位推荐、定向邀请等方式择优组成。专家应满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科研诚信要求，考虑年龄结构、领域、地域分布均衡。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重点专项相关战略研究和科技政策研究；

（二）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三）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四）鼓励参与项目年度和中期检查、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

（五）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六）严格落实保密相关要求。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按要求完成数据汇交，采取实时汇交或定期汇交的方式提交科学数据；

（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四）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六）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研作风学风、财务、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生物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应落实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三章 重点专项设立与调整

第十二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建立重大需求库，公开征集重点专项建议，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凝炼关键科学问题及攻关任务，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报科技部，按程序报批。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的选题动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一事一议”的方式向科技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科技司组织成立重点专项工作组、专家组，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重

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实施方案是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实施方案围绕国家中医药领域需求，聚焦重点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部署基础研究、临床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涉及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实施计划目标、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调整事项，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实施进展或检查评估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指南是项目承担单位申报项目的依据。科技司会同工作组，根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以及指南建议征集情况，形成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指南编制工作中，加强对下设项目资金额度、资金构成、支持方式的科学决策。

项目申报指南按程序报批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

统查重后发布。涉密或涉及敏感信息的指南按照相关保密管理规定进行发布。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揭榜挂帅”项目（课题）负责人无年龄限制。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及参与项目（课题）。青年科学家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地区科研人员，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正式申报书。专业机构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根据任务类型、研究范式和技术问题产生来源，按照以公开为主体、其他方式为补充的遴选原则，合理运用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

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以及“揭榜挂帅”“赛马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等组织模式，遴选优势科研团队承担任务。

（一）关于定向委托项目。落实中央领导有关批示，聚焦中医药行业重大需求、重点科技问题，团队优势特别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间断攻关的任务，需要长期系统、紧密衔接或地域、领域特色突出的科学问题；

（二）关于“揭榜挂帅”。聚焦国家战略急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攻关任务，设立“揭榜挂帅”项目。对揭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鼓励有信心、有能力组织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的优势团队积极申报。团队遴选可采取同场竞技等方式，项目全过程突出最终用户作用，实施“军令状”“里程碑”考核等管理方式；

（三）关于“赛马制”。对于国家亟需且研发风险高、时限紧迫的攻关任务，可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实施竞争性支持，阶段性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绩效动态调整支持团队数量，力求有至少一家研究团队能最终“冲线”；

（四）关于青年科学家项目。针对有望产生新理论、新方法的重大创新方向，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鼓励青年科学家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更好地服务于重点专项总体目标的实现；

（五）关于长周期项目。针对研发周期长、成果产出慢、

需要持续支持的重要研发方向，如新药研发等，探索建立长周期持续滚动支持、强化目标导向的机制，保障科研活动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六）关于局省联动项目。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相关任务，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地方共同凝练需求、联合投入、协调管理，地方出台专门政策承接项目成果，在项目组织实施中一体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和落地转化；

（七）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聚焦中小企业更具创新优势的相关任务，可采取后补助等方式进行资助。

第二十条 专业机构应科学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合理确定评审分组、选取评审专家、制定打分规则等，报科技司备案，并在评审中严格执行。

（一）专业机构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首轮评审。通过首轮评审择优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申报数低于拟立项数量 **3-4** 倍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通过形式审查后直接进入答辩评审。“揭榜挂帅”等类型项目，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项目数量的，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二）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项目申报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可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

（三）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形成年度立项安排建议，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审查拟立项项目与申报指南的相符性，审核立项程序规范性，建立质量控制和纠错机制，形成立项批复并下达专业机构。

（一）科技司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对于保密的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

（二）专业机构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书，结合立项批复意见，审核确定项目目标、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确保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

（三）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四）专业机构应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立项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并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并将相关处理结果报科技司备案。

第二十二条 科技司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不定期检查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一）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专业机构在每年12月中旬前向科技司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科技司审核后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

（三）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作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报科技司；

（四）科技司不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听取项目承担单位进展汇报。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承担、参与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一）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切实履行牵头责任，负责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

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二）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积极配合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通过国家科技信息管理系统报批。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得再提出调整事项申请。

（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含重大调整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由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机构直接提出建议，报科技司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调整；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科技司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并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至少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技司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科技司审核批准后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后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七条 综合绩效评价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重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等方面，强化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坚持目标导向、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核心目标、代表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

（一）专业机构应提前部署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制定重点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科技司备案；

（二）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在**2**个月内完成课题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按照要求进行科学数据汇交，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材料。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在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由主责单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三）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未通过两种情况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四）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参研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均按未通过处

理；

（五）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对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相关单位和研究人员视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惩戒措施。

（一）未完成目标和任务的，结余经费收回；

（二）因弄虚作假、未按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结余经费收回，计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三）因主观故意、恶意未完成目标和任务的，结余经费收回，计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禁止在一定期限内申报、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重点专项坚持多元化投入原则，构建中央、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等共同参与的投入机制。压实各相关主体的多元化投入责任，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发挥科技金融作用，支持项目实施和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十条 重点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等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管理。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以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配合科技司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第三十四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探索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六章 验收及成果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重点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国家中医药管理

局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专业机构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工作。重点专项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三十八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重点专项名称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综合绩效评价的确认依据。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三十九条 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四十条 以临床应用实践、市场化转化为检验标准，注重成果的质量和实用性，加强重大成果的跟踪凝练与评价，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部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项目验收 3 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七章 重点专项监督评估

第四十一条 重点专项构建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确定监督评估对象和重点，对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中相关主体进行监督，对重点专项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

第四十二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制订内控制度，并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指导专业机构对项目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评估。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按规定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诚信监督管理流程。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积极配合科技司及专业机构等开展监督评估工作，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第四十六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科技司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七条 科技司指导专业机构开展科技伦理监管工作，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全面覆盖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

第四十八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等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对科研单位、科研人员、评审专家等主体的科研信用记录与评价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九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主责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如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及时汇入，全程留痕，共享利用，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专业机构依照本细则，结合重点专项项目管理工作，制订相应的项目管理规定，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市监科信发〔2024〕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科技厅(委、局)，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市场监管总局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2月03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证市场监管总局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专项（以下简称质量基础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质量基础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质量强国、科技强国等重大国家战略需求，以实现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科技自立自强为战略目标，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突出科学问题、技术攻关和应用场景，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构建完善量子化、国际化、智能化、数字化、系统化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技术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质量基础专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按照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专项以项目为基本实施单元。项目之间有机联系，共同服务于专项整体目标，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质量基础专项组织实施时遵循需求导向、动态部署，充分授权、压实责任，开放创新、协同攻关，目标管理、加快应用的原则。

第五条 质量基础专项全流程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统一管理，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加强统筹衔接。落实国家科技报告和科学数据汇交制度，加强对专项项目全生命周期和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协同管理，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是质量基础专项的主责单位，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是质量基础专项的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是专项的主责司局，会同相关部门相关司局和地方相关单位组织开展专项工作。

第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专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质量基础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 （二）牵头组织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及专项动议；
- （三）编制质量基础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四）与专业机构签署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五）组织项目立项批复，审核重大调整事项及批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六）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七）建立专项组织实施的跨部门协调保障机制，成立由专项参与部门参加的专项工作组，推动专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等；

（八）组建质量基础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指南编制专家组，支撑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九）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成果应用情况跟踪评价和专项总体验收工作。

第八条 参与部门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同推动专项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规划和征集提出本行业关于质量基础设施的重大研发需求，参与研究提出专项动议；

（二）参与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三）参与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四）为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专项研发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五）做好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专项项目成果在本行业的转移转化、应

用示范和信息共享；

（六）配合科技部、财政部、主责单位开展成果应用情况跟踪评价和专项总体验收工作。

第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组建质量基础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指南编制专家组，负责专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编制、专项技术指导和协调等技术事务，专家组组长由市场监管总局确定。

第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设立专项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各项管理制度，协助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和指南，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承担专项管理日常事务。专项办公室工作由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受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实现专项任务目标和做好资金管理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

（二）支撑编制专项概算、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三）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立项评审，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四）开展项目资金拨付、中期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工作，对项目任务执行提供指导、咨询和论证；

（五）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调整变更程序，做好项目调

整事项管理；

（六）协调专项项目间相关事宜；

（七）支撑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跟踪评价，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

（八）及时报送项目重大进展、重大标志性成果、重大问题等重大事项，以及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专项中期执行情况报告、专项总结报告，接受监督；

（九）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十）完成主责单位交办的与委托重点专项过程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十一）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配合开展专项总体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强化法人责任，对项目任务目标实现、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指南要求组织申报项目，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核；

（二）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按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三）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

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四）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及时报告项目标志性成果及其应用情况；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六）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正确使用、调剂、管理项目资金；

（八）加强对参与单位任务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监督；

（九）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开展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强化法人责任，对课题任务目标实现、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任务书组织实施课题，落实配套条件，按期保质完成课题任务目标；

（二）建立健全单位内部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课题资金，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配合项目承担单位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及时报告课题标志性成果及其应用情况；

（四）及时报告课题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

批需要 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对参与单位任务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七）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开展课题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四条 参与单位应依据签订的任务书、合作协议等按期保质完成承担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落实配套经费和条件，配合完成各项文件资料的编报，接受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配合做好中期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对专项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章 重点专项设立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部署，凝练质量基础领域重大研发任务需求，研究提出质量基础专项动议，经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审定后报送科技部按有关程序报批。

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的专项选题动议，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加快提出专项动议，经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审定后报送科技部按有关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编制质量基础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会议审议

通过后报送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应围绕国家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十七条 实施方案经科技部批复后，作为专项任务分解、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

第四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项工作组、指南专家组编制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突出战略性、先进性，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不得将一般性行业工作纳入。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依据质量基础专项实施方案，围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中的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组织征集研发需求。对于符合实施方案总体

目标和任务设置的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可通过定向委托等方式快速启动部署。

第二十一条 指南专家组在征集到的研发需求基础上编制指南。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依托国科管系统对指南文本进行查重后，在国科管系统公开征求意见。指南专家组修改完善指南文本，由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依托国科管系统发布指南。发布指南时可公布专项年度拟支持项目数及国拨经费限额，明确单位申报资质、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等。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实施机制创新，通过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探索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新型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二十三条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产业发展对质量基础设施的重大需求，可采取部省联动方式实施部分专项任务，由部门和地方共同凝练需求、联合投入、协同管理，由地方出台专门政策承接项目成果，在项目组织实施中一体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和落地转化。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

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同一单位在同一指南方向上只能参加 1 个申报团队（青年科学家项目除外）。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应是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式人员，科研信用记录良好，与研发骨干人员均执行《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参与本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项目（课题）。中央和地方各级 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以及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第二十六条 质量基础专项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报采用一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指南的申报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超过 50 天。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

审。专业机构应制定指南年度申报评审工作方案，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质量基础设施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曾承担相关项目、经验丰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项工作组和指南专家组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安排。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将拟立项项目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场监管总局下达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第三十二条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指南、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意见和立项批复为依据，专业机构应突出绩效管理，核准并明确任务书中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落实法人责任，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

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报告，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有关问题，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对于定向委托、定向择优、“揭榜挂帅”等项目，应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与关键节点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作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的项目，专业机构可邀请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国科管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七条 对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进展、重大标志性成果、重大问题等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专业机构和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须作出调整的，按照以下调整流程执行：

（一）变更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预

算总额调剂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后，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经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审定后批复；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课题间预算调剂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机构审核批复，并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三）变更课题骨干、其他研究人员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批复，并报专业机构备案，专业机构应做好指导。

第三十九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向专业机构提出延期申请，由专业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由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报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审定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后，专业机构督导项目承担单位依规完成资金支出审计及上缴等后续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通过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按照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要求，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如有需要可现场核查。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项目执行期满后 3 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完成课题绩效评价，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所需材料；

（二）专业机构在收到材料后 2 个月内，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及时将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

（三）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在收到专业机构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后 1 个月内，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综合评价；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综合评价处理；

（三）提供的综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评价工作的，按不通过综合评价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未通过综合评价的项目，及时通报给项目推荐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按原渠道收回项目结余资金，暂停项目负责人 3 年内申报质量基础专项的资格。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 3 个月内按要求向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进行数据汇交，并通过国科管系统向专业机构提交数据汇交凭证。

第四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 & D Program of China”。专利申请应按《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国知发运字〔2024〕3号）》的规定声明专项项目信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以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确认依据。

第四十八条 主责单位和参与部门应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应用推广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成果宣传、推广和应用，及时报送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模式。市场监管总局配合科技部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后3年内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四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根据专项管理制度和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要求，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

第五章 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汇总梳理编制项目执行情况，形成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科技部；组织专业机构编制专项实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向科技部报送。

第五十一条 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市场监管总局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五十二条 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专业机构应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专项总结报告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项总体绩效评估，对专项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于专项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内将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五十三条 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五十四条 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六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五十五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的基础上，加强部省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五十六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五十七条 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专项监督评估工作应以专项实施方案、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组织开展。

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监督评估，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包括：

（一）配合做好中央科技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的日常督导和专项督查工作；

（二）对专业机构专家选用、项目申报和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组织管理关键环节的规范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以及专业机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履

职尽责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会同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会同专业机构对专项和项目任务目标实现、标志性成果产出、考核指标完成、成果转化应用等实施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参与专项实施的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

（六）形成并反馈监督检查结论和意见。督促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咨询评审专家等及时处理、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程序移交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

（七）开展监督管理数据的汇交工作，以及《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十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主要包括：

（一）配合做好中央科技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的日常督导和专项督查工作；

（二）配合做好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项目任务目标实现、标志性成果产出、考核指标完成、成果转化应用等实施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专

项和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

（五）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全过程、全环节的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

（六）形成并反馈监督检查结论和意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咨询评审专家等及时处理、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程序移交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

（七）开展监督管理数据的汇交工作，以及《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对所承担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以适当方式公开项目立项情况、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课题）标志性成果等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指导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六十三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可作为项目滚动支持、定向委托遴选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六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倒查各责任主体，逐级问责。对有违规行为的咨

询评审专家，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

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专业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等处理。

第六十五条 对于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依据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调查处理，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第六十六条 主责单位、专业管理机构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主责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将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及时汇入，实现共享利用。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疾控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局、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局机关各司，局直属和联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国家疾控局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我们制定了《国家疾控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4年12月25日

国家疾控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证国家疾控局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根据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有关规定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等有关要求，结合疾控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点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疾控领域重大需求，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疾控领域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性的科技支撑。

第三条 重点专项按照项目、课题分层次管理。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应的研发任务。

第四条 国家疾控局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系统谋划。瞄准疾控事业发展国家目标，从行业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系统谋划重点项目。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的疾控领域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疾控领域新质生产力，服务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国家疾控局科技创新领导小组作用，根据重点专项实施需要建立重点专项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充分压实专业机构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压实项目实施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专项的实施成效。

第五条 重点专项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疾控局是重点专项主责单位，负责重点专

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在国家疾控局党组领导下，国家疾控局科技创新领导小组负责审议重点专项的任务布局、重点专项动议建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设置建议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国家疾控局科技教育与国际合作司（以下简称“科教国际司”）负责重点专项的具体组织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研究制定重点专项管理制度。

（二）根据重点专项实施需要推动建立重点专项跨部门协调机制。

（三）牵头组织研究提出疾控领域重大研发需求，提出重点专项动议。

（四）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牵头编制和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五）组建专家组，支撑重点专项组织实施。

（六）组织与专业机构签署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和管理要求。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及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组织项目立项批复、综合绩效评价和重大调整事项审核及批复。

（八）组织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根据专项实施进展或监督检查评估情况，提出重大事项调整建议。

（九）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

核、监督评估、总体验收等工作。

（十）开展疾控领域科技发展趋势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优化重点专项总体任务布局。

第八条 重点专项专家组由专项参与部门（单位）、业务司和相关单位推荐的专家组成，专家推荐应以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为原则，满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科研诚信要求，考虑年龄结构、领域、地域分布均衡。主要职责和要求包括：

（一）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二）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三）参与重点专项年度和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四）遵守重点专项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保证重点专项工作时间，履行保密义务和回避要求。

（五）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本专项具体研究任务；参与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本专项该年度具体研究任务。

第九条 相关省级疾控局、专项参与部门（单位）科技主管司局、国家疾控局相关业务司及相关单位参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提出本专业领域科技需求，协同提出重点专项设置的相关建议。

（二）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三）参与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里程碑”考核、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评估。

（四）为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重点专项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五）为专项实施和成果应用示范提供场景，协调匹配各类政策资源和保障措施，推动重点专项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和示范推广。

第十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开展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评估、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向国家疾控局直接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以及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二）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和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评审工作。

（四）负责项目资金拨付、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监督评估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按程序对项目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及批复，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

（六）加强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

（七）负责项目总结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八）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专家履职尽责情况开展监督。

（九）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疾控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

（十）加强专项管理中的廉政制度建设，完善并落实自查自纠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十一）承担国家疾控局交办的与重点专项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科研、财务、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生物安全、廉政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按要求完成数据汇交。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

项。

（五）开展自查，确保项目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要求，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共享等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执行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负总责，统筹协调项目及下设课题任务实施；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执行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应落实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主动接受和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和监督。课题参与单位按要求配合课题承担单位做好相关研究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研究任务和项目考核指标的直接责任人，就任务执行向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应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和课题研究出现的偏差。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研究任务和课题相关考核指标的直接责任人，应配合项目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确保课题任务与项目总体任务协调一致。

第三章 实施方案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科教国际司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结合重点专项总体任务布局，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报科技部组织论证和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建议

（含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按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根据批复的重点专项立项建议，科教国际司牵头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按程序报批，并将其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概算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应围绕疾控领域重大需求，聚焦重点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示范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保证任务部署科学、指标先进可行、资源配置合理、组织措施完善、实施风险可控。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实行目标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执行期。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可对相关任务进行优化调整。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科教国际司会同专项参与部门（单位）科技主管司局、业务司和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共同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编制应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基于“重大需求清单－关键科学问题清单

- 科技攻关任务清单”的重大科技任务形成机制，在广泛征集项目建议的基础上编制。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突出战略性、先进性、前瞻性，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明确项目参与单位数量要求。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对于同一指南方向下不同技术路线的申报项目，可以择优同时支持。

第十八条 科教国际司组织专业机构，结合重点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组织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局省联动、应急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一）对采取公开竞争方式遴选研发团队的任务，按照公开发布指南、自由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结果公示、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

（二）对于优势特别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间断攻关的任务，采取定向委托方式遴选研发团队，按照确定候选单位、定向发布指南、应邀申报、单位或部门推荐、论证审核、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须对申报单位的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以及配套资金等提出明确要求。

（三）对研发周期长，成果产出慢，需要持续支持的任

务，探索建立长周期分阶段滚动支持、强化目标导向的机制，保障科研活动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四）对于聚焦国家战略急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攻关任务，设立“揭榜挂帅”项目。对揭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鼓励有信心、有能力组织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的优势团队积极申报。团队遴选可采取申报团队相互质询、同场竞技等方式，项目全过程突出最终用户作用，实施“军令状”“里程碑”考核等管理方式。

（五）对于国家亟需且研发风险高、时限紧迫的攻关任务，可探索采取“赛马制”，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实施竞争性支持，阶段性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绩效动态调整支持团队数量，力求至少一支研发团队能最终“冲线”。

（六）对于需要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密切配合、协同攻关的科研任务，可采取“链主制”管理，充分发挥产业链主导企事业单位的牵头作用，聚焦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加快技术集成、转化应用和产业生态构建，由“链主”对目标实现负总责。

（七）针对有望产生新理论、新方法的重大创新方向，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鼓励青年科学家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更好服务于专项总体目标的实现。

（八）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产业发展重大需求，

采取局省联动方式实施部分专项任务，由业务司、单位和地方共同凝练需求、联合投入、协同管理，地方出台专门政策承接项目成果，在项目组织实施中一体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和落地转化。

（九）应急项目聚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紧急需求，按程序报批后启动实施，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指南在征求有关部门、业务司和有关单位意见后，科教国际司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按程序报批后发布，并合理安排发布时间。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数及相应的总概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应与指南一并公布。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明确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等内容，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第二十一条 除指南另有规定外，项目应整体申报，必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下设课题不宜划分过细，原则上不再分子课题、专题等。

第二十二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承诺开展项目（课题）研究必需的工作时间，诚信状况良好，符合有关限项要求。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以及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第二十三条 重点专项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四条 根据重点专项指南方向、项目遴选方式和组织方式确定一轮或两轮申报。一轮申报时，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正式申报书。两轮申报时，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预申报书，通过首轮评审后提交正式申报书。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结合年度评审领域和项目特点科学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合理确定评审轮次、分组安排、专家需求、指标体系、打分排序规则等，于评前报科教国际司备案，并在评审中严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开竞争方式项目申报一般采用两轮申

报，包括预申报和正式申报两个环节，并相应开展首轮评审和答辩评审。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简要的预申报书。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首轮评审，不要求项目申报团队答辩。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通过首轮评审按每个指南方向择优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通知项目牵头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以视频会议、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开展答辩评审。预申报项目数低于拟立项数量 **3~4** 倍且不低于拟立项数量 **2** 倍的，专业机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预申报项目数低于拟立项数量 **2** 倍的，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报科教国际司进行合规性审核。科教国际司组织专项参与部门（单位）科技主管司局、业务司、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有关成员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反馈专业机构。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

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示。科教国际司依据公示结果发布立项批复，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专业机构完成立项工作后，应将立项情况报告科教国际司，并按照统一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项目牵头单位反馈评审结果。

第三十条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指南和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不得减少研究内容，不得降低考核指标，综合专家评审意见，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等要求。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拨款。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并将相关处理结果报科教国际司备案。

第三十二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应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且无执行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严格执行专家回避制度。专业机构建立专家信用记录和评价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主动发现、严肃查处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行为，一经发现，通报所在单位并按程序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重大科技需求，国

家疾控局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或地方对已设立的重点专项研发任务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快速反应项目，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组织实施。涉及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的，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不同课题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三十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确保完成项目总体任务目标，加强科研成果凝练与集成。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

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等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三十九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 10 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制定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

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检查意见，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对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应邀请有关部门、业务司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充分听取关于聚焦行业（地方）重点需求、推动成果转化应用、

加强政策支撑保障协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任务书和“军令状”要求开展“里程碑”节点考核。

第四十一条 专业机构可根据项目中期检查意见，对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研究提出对项目进行调整、撤销或终止的处理意见，按程序报批。专业机构组织完成本年度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后，应分专项形成中期检查总结报告，报科教国际司审核。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6个月前，按程序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报批。

（一）重大调整事项。包括变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调整事项，以及由上述情况导致的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等资金调整事项。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陈述调整理由、调整事项内容及善后措施建议，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教国际司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调整。

（二）重要调整事项。包括变更课题参与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陈述调整理由、调整事项内容及善后措施建议，同时就是否对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造成影响进行分析，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科教国际司

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专业机构可委托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并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十三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科教国际司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和任务目标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报科教国际司审核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五条 科教国际司组织专业机构按专项编制重

点专项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六章 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提前部署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制定重点专项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报科教国际司备案后实施。工作方案应包括工作进度安排、评前审查组织方式、验收方式、验收专家组遴选原则和方式、项目分类评价指标设置等具体考虑，尤其应突出重大标志性成果产出及凝练，并明确不通过验收项目的评价标准和评议要求。

第四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满 2 个月内完成

课题绩效评价等相关准备工作，按要求进行科学数据汇交，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材料。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内，科教国际司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八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至少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教国际司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

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代表性成果和产业贡献，重点突出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强化综合绩效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五十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般由最终用户代表、科技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绩效评价专家组的构成应充分听取专项参与部门（单位）科技主管司局和业务司意见。绩效评价专家原则上应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可根据实际情况特邀部分相关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十一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束后，专业机构应将结论建议等材料报科教国际司。科教国际司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并由专业机构按规定向社会公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为通过。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或资金使用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按未通过处理。

（三）提供的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

的，按未通过处理。

第五十二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未来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参考依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收回项目结余经费。因主观因素造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的，以及弄虚作假、未按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逾期未上交结余经费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十三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科教国际司会同专业机构组织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按程序进行重点专项总体验收。

第五十四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使用或者无偿使用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 & D Program of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综合绩效评价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五十六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项目成果

转化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应持续开展项目成果转化应用，配合科技部和国家疾控局在项目验收3年内对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五十七条 省级疾控局、专项参与部门（单位）科技主管司局、业务司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应用推广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

第五十八条 科教国际司会同专业机构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的保密主体责任，对原始数据以及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七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五十九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六十条 重点专项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

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还应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第六十一条 重点专项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科技部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探索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八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二条 重点专项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

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三条 监督工作应当深入科研和管理一线，加强事中、事后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违规行为，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并督促整改。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二）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四）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六十四条 科教国际司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加强与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指导专业机构对项目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评估。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指导专业机构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

第六十五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规范科研诚信管理流程，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项目执行、计划调整、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项目管理全流程进行监督，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对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六十六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按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和反馈，并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落实。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按有

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第六十七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项目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项目立项、资金安排、动态调整、年度与中期管理、数据汇交、综合绩效评价与跟踪管理等信息）及时汇入，全程留痕，共享利用，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六十八条 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指导专业机构开展科技伦理监管，覆盖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监督评估等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承担、参与单位对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以及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开展研究工作。

第六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做好项目执行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相关监督评估主体对监督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项目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参与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十条 科教国际司牵头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一）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解除委托协议，并向科技部提出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处理建议。

（二）对有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予以约谈、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三）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家疾控局负责解释，并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修订权。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由国家疾控局作为主责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第七十四条 本细则中未尽事宜，由国家疾控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补充规定。